

\*\*\*\*\*  
**目 次**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 .....4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 .....6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7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 .....19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21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22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24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25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花蓮縣) .....27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  
 告(臺東縣) .....28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  
 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29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  
 告(臺中市) .....33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

告(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33

十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  
 告(嘉義市、臺南市) .....36

十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  
 告(嘉義縣、雲林縣) .....4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46 次會議紀錄 .....44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49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55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57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62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66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	7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裁定撤銷）	71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於 107 年 1 月 8 日巡察臺北市，因臺北市民近期深受空氣污染等困擾，故關心臺北市垃圾處理後廢氣排放、污水系統，及防洪狀況等議題，並進行實地瞭解。上午先勘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污水、污泥、有機物、消毒、放流，以及再利用回收水等流程，旋即再赴內湖垃圾焚化廠，瞭解該焚化廠目前焚化垃圾、處理廢水、廢氣、事業廢棄物，以及貯坑垃圾等狀況。

監察委員就內湖污水處理廠智慧電表效能、污水放流區監測標準、一級與二級處理的區別、內湖垃圾焚化廠鍋爐安全性、該焚化廠處理爆裂物，以及排放廢氣標準等議題，一一詳加詢問。又就內湖污水處理廠排放流水至基隆河與該河發生大量魚群死亡間關係，請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提出相關報告；此外，發現相關單位取用內湖污水處理廠再利用回收水的用途，尚有提供澆灌食用植物等情形，特別提醒市府應審慎評估，

以避免民眾質疑。

下午實地巡察仙跡岩登山口改善、文山滯洪池相關工程後，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下水道配置」、「臺北市垃圾處理」、「防洪設施分布」、「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計畫」、「臺北捷運轉投資成立物業開發及管理公司規劃」，以及「東區門戶計畫」等報告，並與市府團隊進行交流。

監察委員建議市府儘速處理仙跡岩登山口改善工程，以避免妨礙民眾及交通狀況；再就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滯洪池鄰壁情形、地目、周邊地形、進出水流向、與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間關係，及當地過去急降雨量等情形，一一詳加詢問。另外，亦關心市府近期積極規劃臺北、南港車站周邊經濟發展、南港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與能源之丘的發展、再利用底渣的情形、木柵垃圾焚化廠產生的粉塵問題、防洪資訊系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展附屬事業、捷運公共安全、南港車站每日輸送功能，以及管制空氣污染等議題，並進行深入瞭解。

最後，監察委員提醒市府，焚化廠處理垃圾後廢氣排放，應注意是否造成臺北市是否適居之影響；尤其是在長期氣候和環境條件的變遷下，建議應廣續謀劃更完善之空污防制、防洪規劃及環境資源保護等處理方式，讓更好的環境持續滋養、保護我們的後代子孫。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實地巡察「內湖污水處理廠」、「內湖垃圾焚化廠」、「仙跡岩景觀工程」及「文山滯洪池」等：

林委員雅鋒：

- (一)請問內湖污水處理廠之處理等級？一級處理與二級處理之差異為何？又一級處理改為二級處理，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 (二)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情形，是否足以處理臺北市污水狀況？
- (三)內湖垃圾焚化廠目前公辦公營，與一般民營焚化廠區別為何？又內湖垃圾焚化廠焚化垃圾之助燃物為何？有無處理緊急停爐經驗？排放廢氣標準為何？
- (四)文山運動中心北側用地目、所有權人為何？又權責單位施作該用地滯洪池期間，有無進行相關安全監測？就該滯洪池鄰壁捷運、榮民眷舍等情形，是否一併注意？此外，該滯洪池如已達滿水位情形，是否造成周邊鄰房損害？

仇委員桂美：

- (一)內湖污水處理廠加裝智慧電錶之功能及效益為何？未來有無改為自動操作控制系統之可能？又該污水處理廠放流區監測標準為何？另外，該污水處理廠提供公司、民眾取用回收水時，是否收費？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鍋爐是否已屆安全期限？垃圾貯坑容量為何？如何處理爆裂物？排放廢氣時，耗費多少成本？此外，底渣如包含金屬，該焚化廠如何處置？
- (三)文山運動中心滯洪池北側用地周邊環境過去急降雨量情形為何？又急降雨量、颱風暴雨發生時，文山運動中心滯洪池北側用地滯洪池可承載多少滯洪量？何以設計降雨標準為 78.8mm/hr？

- (四)雨水流入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後，最後由何處排放？

劉委員德勳：

- (一)內湖污水處理廠向公司、民眾提供回收水的用途，是否包含「澆灌食用植物」？建議該污水處理廠謹慎處理回收水的用途，以避免民眾誤用。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所產生的飛灰，須由工作人員清理出口原因為何？該焚化廠煙囪有無高度限制？
- (三)仙跡岩風景區登山口改善工程施工區鄰近民宅、周邊地勢較陡，惟該施工情形有影響民眾通行及當地交通疑慮，請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督促承包商及監造妥適處理，並儘速竣工。
- (四)文山區整體排水改善計畫似水路相連，且鄰近辛亥隧道、墳墓，請說明該計畫進出水流向。又該計畫滯洪池放水時，是否影響既有地表逕流排水？另外，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頂部設置小孔用意為何？

## 二、綜合座談臺北市空污、排水、垃圾及轉投資等議題

林委員雅鋒：

- (一)近期報載，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目前代管八里污水處理廠，因該污水處理廠將未處理之污水，排放大海等情，遭新北市政府裁罰，嗣因市府希望將該污水處理廠改由新北市政府接管，衍生市府與新北市政府間權責爭議。惟依市府簡報，臺北市污水處理系統（含八里污水處理廠）同時涉及臺北市與新北市區域，仍建議市府向新北市政

府妥適溝通協調。

(二)公營交通運輸事業之本旨，應為「公用事業」，惟該公營事業常透過另行設立公司方式，發展其他副業（如商場），嗣將商場改為主要營運業務等情，使政府無法掌控後續發展狀況，如：市府目前持有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約百分之 40 股份，將可能造成市府無法主導該公司後續發展。因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如規劃其他事業時，應審慎評估。

(三)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似未再加強捷運安全，建議權管單位應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四)臺北市近期仍有空污疑慮，因攸關民眾生活品質，建議市府作更好的把關。

(五)市府目前推動「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政策」，請問未來是否繼續推動？

仇委員桂美：

(一)基隆河去年發生魚群大量死亡事件，是否與內湖污水處理廠洩漏次氯酸鈉相關？市府後續有無作相關評估報告？

(二)市府近期透過「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計畫，將「南港山豬窟掩埋場」轉型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請問目前處理進度及預估效益如何？請市府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供本院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管轄焚化廠已老舊，甚至有使用年限屆至等疑慮，有無相關退場或因應措施？市府是否研議階段性規劃？

(四)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等滯洪池設有箱涵等措施，為避免發生類似桃園國際機場箱涵堵塞情形，市府有無相關預防措施？又納莉颱風曾造成臺北市嚴重淹水災情，且臺北市似容易因地形造成淹水情形，故市府如何降低類似淹水災情？另依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報，似有提到淹水潛勢及預報等相關系統，請問該等系統功能、分析程度為何？有無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查詢？

(五)南港車站交通樞紐地位近期似愈趨重要，請問該車站目前每日輸送量為何？

劉委員德勳：

(一)內湖污水處理廠於 106 年 8 月 26 日洩漏次氯酸鈉，基隆河於同年 8 月底發生大量魚群死亡。依市府簡報，該污水廠放流水承受水體為基隆河，故前揭洩漏次氯酸鈉與該魚群死亡關聯為何？究該污水處理廠錯誤排放次氯酸鈉環節為何？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產生空氣污染物，有影響周邊住家品質等疑慮，請市府加強改善，並揭露焚化廠附近與其他區域空氣含氧量資訊。此外，臺北市焚化廠底渣再利用之情形，市府有無建立後續追蹤程序？

(三)文山區滯洪池似透過沿著路面的排水系統，溢流同條路段的排水情形，是否會增加排水系統額外負荷？

(四)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周邊環境地質鬆軟，經大雨沖刷後，常產生污泥淤積情形，造成民眾困擾。希望市府持續加強防洪建設，並加強相關

水土保持工作。

- (五)請問臺北市議會近期刪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物業公司」預算之原因？又依臺北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四、其他有關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業、餐飲服務業、捷運工程……。」，請問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培養」概念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委員上午抵達連江縣後，旋即前往連江縣立醫院瞭解地區醫療情形，並就公費生培養、軍醫支援項目、地區老年與失智人口的調查與處理、精緻健檢專案的執行、後送醫療的類型、離島航空器（直升機）的安排等問題予以詢問，請縣立醫院詳加說明，隨後實地巡察縣立醫院區運作概況；對於縣立醫院 106 年完成「讓 eye 亮起來」治療計畫，調查地區長者患有白內障等視力問題，協助其在地接受治療之服務，表示肯定；此外，對於縣立醫院反映需中央醫療補助協處事項，

亦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後續進行中央機關巡察或透過其他管道向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提出，改善離島醫療困境。

- 二、為瞭解民情並關切民瘼，下午假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嗣拜會縣長劉增應，並就地方配合款籌措、地區防疫體系、健檢醫療服務、陸客入出境馬祖相關規定等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隨後前往南竿勝利堡實地巡察與瞭解縣府活化軍事營區情形，針對活化營區所涉及之戰地文化保留、補助款項的運用、營區文獻的呈現、縣府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分工合作等議題，請縣府說明釋疑，並提醒縣府須重視營區現況的維護與相關文獻的保存，展現活化成果。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瞭解地區醫療情形暨實地巡察連江縣立醫院

(一)劉德勳委員

- 1.馬祖醫療體系早年因戰地政務之影響，軍方的豐厚資源提供不少醫療協助；現況則是透過縣府、縣立醫院與本島醫學中心等行政體系橫向聯繫及中央機關的縱向支援，滿足當地醫療需求。考量離島醫療的特殊性，培養在地醫生有其重要性；目前在地醫學公費生的受訓情形如何？須於在地服務多久始可調離？
- 2.有關強化專科醫生服務乙節，縣立醫院之具體規劃與方式為何？
- 3.有關離島後送部分，醫療航空器進駐於在地，有助於醫療後送時程及離島間的緊急調度。惟緊急

醫療的發生及可能所需的經費，似無法有效預估，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緊急醫療支出的補助額度為何？

4. 本院透過地方巡察機制，實際瞭解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運作情形與遭遇之困境，相關機關如有須協助之處，即可提供相關資料與地巡委員瞭解，俾利於適當時機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地方需求。有關縣立醫院醫療設備更新與養護經費補助逐年減少乙節，請縣立醫院提供具體資料與需求，俾利後續向衛福部反映。

## （二）林雅鋒委員

1. 有關健檢中心規劃及營運乙節，縣立醫院 106 年度執行精緻健檢專案之成果僅有 4 人次，與計畫預期人數落差甚鉅，其原因為何？縣立醫院有無針對上開執行成果，進行相關檢討或調整營運目標？
2. 對於縣立醫院 106 年度執行「讓 eye 亮起來」治療計畫，先行調查地區長者患有白內障等視力情形，俟眼科醫生到院支援時，使得縣內長者能於在地接受白內障手術治療等作為，表示肯定。
3. 本席曾參與調查有關失智者案件，瞭解目前臺灣面臨的失智人口情形及協處失智者的醫事資源與能量，促使政府重視失智者的照顧情形，並納入長照十年計畫 2.0。馬祖男女平均餘命年齡為全臺第一，地區長者罹患失智情形的風險亦可能提高，提醒縣立

醫院亦須強化神經內科及精神科等專業醫師之協助。縣府及縣立醫院有無調查地區人口老化情形？失智者比例有無提高？另如何充實相關醫療資源，以為因應？

4. 依縣立醫院之說明，目前馬祖無私人開業之診所，惟有無私人開業之眼鏡行及合格驗光師？倘無，如地區民眾有配戴眼鏡需求或須修復眼鏡時，應如何處理？

## （三）仇桂美委員

1. 馬祖民眾赴大陸地區就醫情形為何？除縣立醫院、衛生所外，地區有無其他開業之私人診所？
2. 近年緊急醫療後送的人次雖有小幅提升，惟後送醫療的類型主要為何？是否有助於縣立醫院爭取相關急重症科別的設立？
3. 馬祖實際居住人口、人口結構及年輕人口外流等情形各為何？地區人口老化程度與全國相較，是否偏高？
4. 目前軍方支援馬祖醫療的情形為何？

## 二、瞭解縣府活化四鄉五島軍事營區之整體概況暨實地巡察南竿「勝利堡」等據點活化成果

### （一）劉德勳委員

1. 經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瞭解地區民眾在戰地政務時期的艱辛；縣府在活化軍事閒置營區時，應充實相關史實資料，讓外來遊客感受當時的戰地氛圍與民眾生活情形。
2. 對於未完成撥用之閒置營區，後續辦理時程之規劃為何？有無窒

礙難行之處？

(二)林雅鋒委員

- 1.對於馬祖民眾於戰地政務時期，無論男女均得重視戰備任務，表示敬佩。「勝利堡」據點所展示的軍事設備是否曾實際使用於戰場，抑或僅為訓練用？
- 2.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肩負發展地區觀光之重責，縣府與其分工合作情形如何？

(三)仇桂美委員

- 1.縣府活化「勝利堡」據點之定位及相關經費來源為何？
- 2.戰地文化保留為馬祖觀光的發展重點，充實與維護文獻資料，俾利觀光發展久遠。縣府對於相關文獻資料之後續處理為何？考量縣府人力及經費，有無困難之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3 人

接受人民書狀：1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巡察金門縣，上午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聽取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及大陸引水工程執行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田埔水

庫實地巡視大陸引水工程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為傾聽民隱、瞭解民情，上午抵達金門縣後，在金門縣縣長陳福海等陪同下，假金門縣政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民眾陳情時，監察委員詳予聆聽並審酌研析，除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民眾訴求詳予說明釋疑，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共計受理 17 件陳情案，以土地問題為多。

下午假金門縣自來水廠會議室聽取金酒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金門水資源運用情形及大陸引水工程執行情形簡報。由於金酒是金門縣的經濟與財政命脈，因此監察委員就金酒公司近年財務損益情形予以關切，會中並針對該公司之行銷管理、產品及物料管理、仿冒防範與辨識、廢水處理政策、拓展大陸市場及經銷商囤貨問題與後續解決方案等營運概況，進行瞭解與意見交流。

監察委員接續關切該縣因礙於天然條件限制，而長期存在之缺水問題，對於民生用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供水現況進行瞭解，此外並就大陸引水推動計畫內容、契約簽訂、引水路線、水量、水質監控機制、自有水源供應能力等，請縣府團隊詳加說明，深入瞭解。

隨後，監察委員前往田埔水庫實地巡察大陸引水工程，關心海底管線、受水調節池之工程品質與進度，監察委員並期許縣府能妥適規劃期程，儘早發揮工程效益，以改善金門水資源不足之問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金酒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簡報情形：



(一) 仇桂美委員：

1. 依簡報資料，有關中央稅占營收之百分比，101 年為 25.40%，106 年則上升至 27.31%，但 101 年至 106 年實際報繳中央稅合計數則是先下降後再緩升，此涉及整體營收。金酒公司為解決營收減少，提出幾項配套計畫，包括總經銷目標下修並由大陸市場營收補回，惟簡報資料顯示，若搶占大陸 0.3% 以上之白酒市場，以金酒公司目前既有之產能將無法因應，爰配合產能最多僅能搶占大陸 0.3% 之白酒市場，惟該 0.3% 市場之銷售量（額），是否能補回整體營收？
2. 金酒之品質口碑佳，營收下降似與客源有關，請問金酒目前主要之客戶群為何？未來鎖定拓展之客戶類型為何？
3. 金酒公司就目前所面臨之經銷商囤貨嚴重之問題，須下修生產比，且預計花 3 年的時間來減少一半的經銷庫存，惟為增加產量於 106 年 8 月 12 日開工動土斥資 9.5 億元新建釀酵大樓，並預計 2019 年 9 月竣工啟用，請問兩者評估基準是否相同，若相同，是否有抵觸之問題？

(二) 林雅鋒委員：

1. 肯定近來金酒公司之廣告，效果不錯。
2. 臺灣白酒市場已達極限，酒駕危害生命安全，雷厲風行的酒駕取締政策影響白酒之銷量，請問大陸市場是否有相同的問題，金酒

公司有否列入將來銷售量的評估？

3. 依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提供資料所示，廢水處理為酒精釀酵業之必要設施，復早已評估有新設廢水處理設施之需求，且目前廢水處理設施（廢水二場）處理容量已瀕臨飽和，廢水三場新建工程則於重啟計畫後，再度暫緩辦理，致近年放流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結果，部分不符法令規定等缺失。請問金酒公司目前廢水處理政策為何？
4. 金酒公司聲譽卓著，金門高粱酒遭仿冒的情形如何？消費者如何以簡易有效方式辨識？對於防偽宣導及打擊仿冒之具體作為為何？

二、聽取「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執行進度簡報及實地巡察海底管線、受水調節池之工程品質與進度情形：

(一) 仇桂美委員：海底管線現階段布設進度為何？其他配合岸上自來水工程設施，包括受水調節池、導水管、洋山淨水場及清送水之工程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可正式通水？

(二) 林雅鋒委員：自陸方引用之水體性質為何？水質標準為何？水質監控機制能否確保民生用水安全無虞？水質監控數據是否將公告周知，以摒除外界對引用水質之疑慮？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陳小紅、江綺雯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屏東縣（107 年 1 月 22 日）、高雄市（107 年 1 月 23 日）

接見人民陳情：20 人（澎湖縣）、5 人（屏東縣）、21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澎湖縣）、5 件（屏東縣）、19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及江綺雯 107 年 1 月 15 日、16 日巡察澎湖縣，於 15 日上午抵達澎湖縣政府，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下稱農漁局）等相關機關人員列席下，聽取澎湖縣海洋漁業管理政策推動及執行概況簡報。委員就縣府於漁業署協助下之澎湖海洋漁業發展及資源現況、目前漁業勞動力與生產量（值）、海洋資源保育及棲地保護、漁業保育物種禁採政策及執行、漁業巡護政策、非法捕魚取締政策、近年非法捕撈查緝實際執行成效、外籍漁工照護管理與人權維護概況等執行情形，以及澎湖縣海域漁業資源逐年枯竭、減產詳實原因分析及可行因應方式暨產官學相關合作研究計畫、海洋物種棲地經縣府致力保護下之具體成效等問題，一一詢問並進行意見交流。

委員另就我國海洋漁業發展在漁業型

態（近海、遠洋、養殖）之占比政策；澎湖漁業產值占整體經濟總產值之比例；保育物種禁採時間、方式及對漁業產值影響之綜整分析；漁民禁採宣導及轉型架構建置；對珊瑚礁保育及採取措施；漁業巡護執行嚴謹及周延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設置對於漁業生態及漁產長遠發展之影響；我國漁船越界捕撈遭沒入及查扣情形；清除海底覆網經費與人力情況暨與刺網漁業間之關聯性；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籍船工之權責管理單位及詳實管理方式等事項，請相關單位加以說明，並於會後提供資料。

15 日下午，委員一行前往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或該中心）聽取簡報，瞭解該中心組織架構、人力配置、相關技轉成果及目前該中心在澎湖所進行之水產生物繁、養殖與保、復育研究計畫及相關成果，及與產官學合作情況等。委員關注該中心 23 種保存物種之相關資料、技轉金之價金訂定、人才培育等問題，並於會後前往漁業研究大樓、生物育苗室，就該中心內水產物種目前進行之繁、養殖及保存情況進行實地巡察。

委員為瞭解地方民情及民瘼，特於 1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7 時止，在縣府單位主管人員陪同下，假澎湖縣政府第 1 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道路設計影響建築權益、土地分割爭議、袋地通行疑義、土地地目變更、界址爭議、農變建政策影響道路退縮、司法判決不公、教師薪資與權益、榮民就養、資源教育課程規劃

、文化遺產通報、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等案件，詳予聆聽並審酌研析，除就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請縣府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民眾訴求詳予說明釋疑，另對於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詳予瞭解陳情內容及爭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法研處。委員於 16 日一早前往澎湖縣政府聽取有關縣內國民中小學因應少子化衝擊下所進行之校舍裁併再利用規劃，及後續轉型發展政策與執行概況之相關簡報，並就 105 年度縣府是否依「澎湖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菓葉、港子、赤馬等 3 所國小整合轉型評估作業，及該要點停止適用後，107 年實施「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裁併校作業，相關法令停止及變更適用之原因等，請縣府詳加說明。委員特別對菓葉國小成立澎湖「最海灣智慧健康園區」規劃、使用、設施，湖西鄉「智慧長照健康照顧系統」使用智慧手錶情況及成效，國小裁併後原校學生轉校之適應及家長反映情形等表示關切；另就目前各鄉鎮人口數、年長者人數、社福館舍分布及設施，請單位主管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委員就縣府因應少子化趨勢，由社會處承接裁併校舍空間活化成立社區服務中心之做法表示肯定。惟對於縣內閒置空間有無依縣政發展藍圖作迫切性需求評估、空間活化成立之跨機關溝通平臺主要協調與整合單位、相關經費及配置、人力規劃作業是否完備等，與主政單位人員交換意見。委員對於目前縣內合格社工、照顧及

居家服務員人數、社會福利協會及民間團體之組織章程規範內容、社區興立工作站服務、到宅沐浴車調度中心提供到宅沐浴車收費及服務頻率、閒置空間活化利用做為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托嬰中心等事項逐一詳予瞭解，並於會後在縣府相關單位人員陪同下，前往白沙社會福利館（下稱白沙社福館）及西嶼圖書館，實地巡察裁併後閒置校舍轉型活化成效，同時亦關注縣府就失能失智年長者人數統計、民間照顧服務協會配置社福館人力、家庭訪視電話問安服務頻率及社福館實物銀行運作方式等。並於視察圖書館時特別關心該館有無電子書、館藏書籍的來源及購書經費預算編列等問題。

16 日下午則分別聽取縣府文化局及旅遊處簡報「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開發案」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專題，對於軍事營區修復再利用之工程規劃、施作歷程、開館成果與營運情形，眷村文化資產規劃保存、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整體計畫暨整建施作、營運移轉、督管執行情況，活絡澎湖地方及整體觀光發展之影響等逐一瞭解，並實地巡察。

委員對於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下稱金龜頭文化園區）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下稱篤行十村）二者具有相當歷史文化背景，並於活化營運過程中投入可觀經費下，相關營運及與園區廠商間權利義務關係表示關切。委員指出，目前篤行十村已完成文化園區之活化轉型並營

運，期待縣府能進一步就眷村歷史背景完成文史記載，以充實地方歷史文化軟實力，增進對澎湖先民開拓之深刻認識。

委員另就承接篤行十村 ROT 案廠商辦理類案計畫之經驗與營運績效，與廠商合約租金、開發及固定權利金訂價方式，相關合約是否考量依營運狀況進行調整及換約，以及金龜頭文化園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情形與現況，園區使用之土地所有權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與主管人員交換意見。

## 二、屏東縣部分

委員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抵達屏東縣後，旋赴屏東演藝廳，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審計室）等相關人員出席，聽取由該府文化處處長吳錦發、副處長曾龍陽就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下稱屏東文創園區）之規劃、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及說明。

委員陳小紅特就屏東文創園區場域 4 公頃土地設定多目標使用之規劃表示肯定，並就園區之定位，設置活動中心及老人設施等之功能性、類別、數量、場域規劃及園區競爭優勢，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制面規範對園區活化營運之影響，及未來園區招商規劃、營運方式與官學合作情形等表示關切。召集委員章仁香亦就屏東文創園區爭取行政院前瞻計畫經費內容與審核情況、園區於 99 年申請列為歷史建築之權責單位、園區活化整體經費執行狀況及影響執行率之原因、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下稱森林警察隊）自園區搬遷之期程及辦理情形等事項，表達關注。委員江綺雯另就屏東文創園區之文化藝術內涵、A 區場域修復內容、14 號排練場之功能及範圍、各族群人才融匯、次流行文化意涵及與南向政策之相關性等和與會人員交流意見。

會後，委員及屏東審計室人員在相關主管單位人員指引下，前往屏東文創園區內之菸葉復薰加工區、創意生活產業區、音樂產業區、屏菸演藝排練中心、中山堂等場域進行實地巡察。委員為瞭解地方民情及民瘼，下午特於三地門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有關於道路通行、林班地劃定、農田水利灌溉等所涉疑義，詳予聆聽並審酌處理，對於陳情內容屬地方政府業管者，即請縣府相關單位及承辦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釋疑。委員於受理陳情後隨即前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縣府原住民處（下稱原民處）及觀光傳播處簡報，瞭解原住民經濟及觀光產業推動現況與就業情形，及提振屏東觀光產業之相關規劃措施及執行狀況，並就原住民產業行銷狀況、原住民輔導就業措施及熱門景點觀光表現疲弱之振興規劃等，與縣府相關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召集委員章仁香對屏東縣具有自然及人文資源條件下，如何提升觀光發展達最大效益、陸客減少對於觀光產業衝擊之因應、山川琉璃吊橋人數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入園人數之相關性、經濟發展所帶動原鄉就業機會、屏東縣永久屋居民輔導就業狀況、原

民處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推動原民知識創意經濟子項計畫經費終止後相關產業計畫運作、紅藜等農作物相關產業聯盟行銷及後續發展、原民處對屏北以外原鄉經濟產業輔導情形、陸客減少之因應措施等請單位人員說明，並囑提供縣府承接原住民相關計畫施行成果報告。

委員陳小紅指出，就屏東縣旅遊人口人數、遊客國籍、觀光旅客住宿及消費平均數之分析統計應予著重，以為縣府制定觀光政策發展之參考；並就恆春機場活化情形、陸路交通配套措施、紅藜、咖啡等作物行銷管道、旅遊觀光及就業之橫向平臺、屏東原住民人才流失及因應措施、原住民就業及各產業發展方向與展望等表達關切。委員江綺雯並關注屏東永久屋部落聚會生活型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數量及其績效、永久屋住民自養能力、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規劃、原鄉長者符合長照 2.0 照護保健需求、高鐵南延可能形成人口外移問題、墾丁生態與觀光發展之衡平、萬金聖母聖誕（萬金聖誕主題館）活動宗旨與宗教本質關係等。

委員於會議後在原民處及屏東審計室等人員陪同下實地視察山川琉璃吊橋，並參訪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瞭解以上設施維護管理及園區部落體驗活動辦理情形。

### 三、高雄市部分

委員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巡察高雄市，上午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拜會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及市長陳菊，以瞭解輿情及市政建設，關切高雄前瞻計

畫、市港合一推動策略、原住民經濟產業及就業問題、社會福利措施執行現況、閒置公共設施空間活化及市府配合新南向政策作為等焦點議題，並聽取施政及專題簡報。

委員為瞭解民情並關切民瘼，特於該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3 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委員詳細聆聽及審酌處理民眾陳情有關於道路建築線指定、道路用地徵收補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農業區土地使用、違建、職訓、環保、司法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並請市府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就民眾之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另，對於司法判決不公、非屬地方政府權責等陳情案件，亦詳予瞭解陳情內容及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據以依法研處。

委員下午前往高雄市議會拜會議長康裕成，就議會議程及預算審核情形、高雄市空氣污染情況所為之因應、共享經濟、青年就業率、人口外流、地方經濟與產業轉型發展、重工業區搬遷與地方發展關連、公民團體影響地方政策推動、垃圾處理、移動污染源與水污染情況等問題進行交流，康議長亦從議會立場向委員提出說明。

此次巡察召集委員章仁香對本院歷次地方巡察，市長均予重視並參與簡報表示感謝，為瞭解市府施政方針及發展願景，請市府就高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市港攜手治理及開發亞洲新灣區、原住民經濟產業推動情形及就業現況、社會福利措施防治功能、閒置公共設施空間活化困境及市府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積極作為等，提

出相關專案報告。

陳小紅委員對高雄市於全球化知識經濟趨勢下工業發展經濟結構轉變，及工業 4.0 政策工業園區轉型發展之困境，府方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經濟結構轉型過程提升就業機會及經濟產值、人口結構（少子化、老齡化）變化、產業發展與人口流失之關聯性、人才留用及培育、港市合一高雄港產業面之提升、長照 2.0 政策長照人力缺口之補充、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布建等問題逐一提出關切，並期盼高雄市在高高屏跨域治理上扮演領頭羊角色。

江綺雯委員就偏鄉學童營養午餐之資源與辦理、學童視力保健、國家級兒童醫院之設立、家庭暴力通報輔育執行率、日間照顧相對於服務需求量之配置、防暴網絡團隊功能發揮與成效、特殊境遇婦女與家庭子女社會生活扶助列管、「龍發堂」市府處置措施及典寶溪整治清淤對大學園區發展之影響等表示關切；末再關心登革熱疫情防治與宣導、新草衙違建戶之處理績效，並請民政局在殯葬行政之執行情形提供資料。

召集委員章仁香期待在高雄市反轉及提升過程中，原住民亦能享受市政建設成果，並關心轄內原住民之經濟發展情況、教育程度暨所從事之產業類別、原鄉簡易自來水與自來水接管率、長照 2.0 政策下原鄉合格照服員人數、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狀況；高雄市前瞻計畫具體內容、高屏澎跨域治理及 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辦理情形等，請市府提出說明，並於會後

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最後，委員對市府在陳市長帶領下，12 年來城市發展與意象轉變，各單位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表示敬佩與肯定，並期勉市府持續以民為本，汲取國際觀點，提升城市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讓高雄環境更加友善，成為宜居之綠城市。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海洋漁業管理政策推動及執行情形（含海洋資源、漁業巡護、漁權保障及漁工管理）」簡報

章委員仁香：

1. 海洋漁業長期以來為縣府主要經濟命脈，惟目前澎湖縣海域漁業資源逐年枯竭，漁業產量逐漸減少，其主要原因為何？又縣府有無可行因應方式或產官學相關合作研究計畫？
2. 依簡報所示，澎湖縣近海漁業的產值占總產值的 32%，該總產值是指澎湖縣全部產業的總產值，抑或是漁業總產值？
3. 縣府對於海洋棲地復育的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復育面積之相關數據？
4. 依簡報所示，澎湖縣非法捕魚取締 105 年至 106 年共取締 98 件，近 5 年取締數據為何？另查察小組組成方式與查緝時段為何？查緝方式是否固定？採定期或是不定期查緝？
5. 查緝過程中宜注意避免因查緝作業而與漁民發生緊張關係。

陳委員小紅：

- 1.對於澎湖縣海域各種魚種的禁漁期與罰則，請完整列表供參。
- 2.以我國漁業發展現況來判斷，目前近海、養殖、遠洋漁業以何種比例能達到最理想的狀態？又相關漁業型態之發展政策為何？
- 3.澎湖漁業產值占整體經濟總產值比例為何？
- 4.有否對於保育物種禁採時間、方式以及對於漁業產值影響綜整分析？
- 5.對於海域內珊瑚礁保育及採取措施為何？
- 6.目前縣府對珊瑚採集是否有限制？有無相關具體數據可參？
- 7.對於漁業巡護政策之執行是否嚴謹及周延？
- 8.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是否對漁業生態資源及漁產發展產生影響？有無進行相關評估？

江委員綺雯：

- 1.簡報中對於非法捕魚之取締提供 3 個例子，其執行標準嚴格與否？請說明。
- 2.我國漁船因越界捕撈遭沒入及查扣情形如何？數據為何？
- 3.清除海底覆網有無計畫？所需的經費及人力來源為何？
- 4.刺網漁業跟清除海底覆網之間的關係為何？如何在漁業資源保育與漁民生計間達到平衡？另是否有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的計畫？
- 5.現行對於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籍漁工之權責管理機關及詳實管理方式暨相關依據為何？

(二)「水產生物繁殖研究成果」簡報及

實地巡察

章委員仁香：

研究中心致力於許多海洋資源之相關研究，相關成果對縣府及澎湖地區有何具體幫助？

陳委員小紅：

- 1.海洋中的生物多樣，而研究中心為何選擇目前的 25 種物種進行保種？
- 2.研究中心有許多技轉案，但為何技轉金額不一？有無訂定相關標準？
- 3.研究中心人力資源如何？有無相關人才培育計畫？

江委員綺雯：

研究中心所屬的馬公試驗場及大菓葉辦公室其工作與業務職掌為何？

(三)「閒置校舍空間利用改建政策與概況」簡報及實地巡察白沙社福館及西嶼圖書館

章委員仁香：

- 1.縣府 105 學年度有 3 所學校（菓葉國小、港子國小、赤馬國小）被裁併，依澎湖縣審計室資料指出，相關裁併並未依縣府所訂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辦理，原因為何？
- 2.縣府 107 年以後裁併校作業係依據「澎湖縣國中小合併或停辦辦法」辦理，該辦法與「澎湖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之差異、停止及變更適用之原因為何？
- 3.縣內經裁併校後之學生到接收學校的適應狀況如何？相關裁併作業有否造成家長不方便之處？

- 4.菓葉國小廢校後成立澎湖「最海灣智慧健康園區」，相關規劃、使用及設施為何？
- 5.目前湖西鄉「智慧長照健康照顧系統」使用智慧手錶情況及成效為何？
- 6.請提供澎湖縣各鄉市人口數，年長者人數及各鄉市有關年長者服務據點、設施及服務方案供參。
- 7.縣內所提供之身心障礙喘息服務之時數是否足夠使用？

陳委員小紅：

- 1.縣府因應少子化趨勢進行縣內國小裁併措施，並由社會處承接裁併校舍空間活化，成立社區服務中心之作法值得肯定。惟縣府對於縣內經裁併校後閒置之校舍接辦社會福利工作，有無依據縣政發展藍圖作迫切性需求評估？
- 2.閒置校舍空間活化有關硬體改建、改造，有無跨機關溝通平台進行協調與整合？又相關經費與人力配置、人力規劃作業等是否完備？有否產生排擠效應？
- 3.白沙社福館有否結合長照 C 點（長照 2.0 計畫 C 級巷弄長照站）及與安養中心進行聯繫？
- 4.縣府目前對於患有失智症者可提供之資源為何？

江委員綺雯：

- 1.有關裁併學校的報告中，沒有提及有無利用校舍辦理幼兒園。幼兒園現在是教育部力推的重點工作，希望各縣市建置非營利幼兒園，縣府目前有無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托嬰中心？

- 2.縣府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的合格社工員、居家照顧員人數為何？
- 3.縣府引進了全國知名社福團體，如伊甸基金會，加上在地的社會關懷扶助協會、照顧服務協會等，相關協會及民間團體之組織章程及服務人力規範內容為何？
- 4.家扶社區興力工作站之工作內容為何？
- 5.到宅沐浴車調度中心所提供的到宅老人沐浴車行動方案，其收費及服務人數為何？
- 6.行動老人沐浴車計畫執行時，請注意服務對象之居家環境是否安全，以及被照顧者之個人護理需求。
- 7.白沙社福館有無提供臨時住宿？
- 8.照顧服務協會屬民間團體，其人力規模？社工及照顧服務員是否皆符合資格？
- 9.在實地巡察過程中發現白沙社福館的老人日間活動現場所使用的卡拉 OK 音量，分貝過高，應予調整。又該館操場應提供青少年運動使用，可促進代間融合，提高社會參與效能。
- 10.建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遊憩設備及閱讀書籍，宜依需求分齡設置。

(四)「金龜頭軍事基地活化轉型文化園區開發案」及「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簡報章委員仁香：  
金龜頭文化園區及篤行十村都具有很深的歷史意義，請就園區軟體部分做說明。



陳委員小紅：

1. 篤行十村是全臺最早的眷村，目前是否仍有民眾居住在眷村內？
2. 篤行十村營運廠商的資格背景為何？
3. 篤行十村設施活化後以商業包裝行銷，是否有特別要求或期許廠商達成的目標？另如何避免廠商任意變更破壞眷村的風貌？
4. 篤行十村的租金如何訂定？廠商如果有超額的利潤應當如何處理？
5. 金龜頭礮臺設於此地的典故為何？
6. 有關金龜頭文化園區古蹟修復再利用，相關產權隸屬縣府或是軍方？是否有權利義務關係？

江委員綺雯：

金龜頭文化園區與故宮博物院合作情形為何？

## 二、屏東縣：

### (一)「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廠區規劃、維護措施及執行情形」簡報

章委員仁香：

1. 99 年將本案場域登錄歷史建築時，主管（辦）修復管理之機關為哪一單位？
2. 99 年將本案場域登錄歷史建築時，編列經費為 4,000 多萬元，惟僅執行 1,800 多萬元，請說明其原因？
3. 請說明本案開放期程延宕多年，係因森林警察隊未搬遷，或是縣府並無相關經費、人力？其間之因果關係為何？

江委員綺雯：

1. 簡報內容多闡述工程規劃，請文化處處長或副處長補充藝術文化

方面的規劃，並請說明 A 區修復再利用計畫之明確範圍。

2. 森林警察隊是否能於 107 年 7 月完成搬遷？之前搬遷的困難在哪？
3. 有關中山堂、14 號倉庫排練場的營運定位，未來如何與屏東大學合作？範疇為何？
4. 簡報中有提到設計暨生活，屏東人口有原住民、閩南人和客家人，皆有獨特的生活文化及人才，是否會做分區特色的設計？
5. 貴局所提的次流行文化有哪些類別？南向政策對應中央的是哪一個單位（經濟部、國發會）？請具體說明涉及的商業模式。

陳委員小紅：

1. 就簡報內容觀之，未來規劃多目標使用該場域，是否已針對該場域做過定位？係為地方性、區域性、全國性或是世界性？宜依據其定位，盤點現有設施，以做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勢。
2. 請參考故宮南院案例探討屏東文創園區未來營運的能量。
3. 本案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外，請檢視是否有其它開發法令限制？
4. 本案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 ROT 兩者之間有無連動關係？屏東縣政府是否有能力配合前述計畫編列配合款及營運人力？
5. 就簡報而言，雖然屏東縣有很多潛在資源，但似乎還沒有成型，未來人才的缺口如何滿足？
6. 針對屏東縣內文史工作人員是否做過盤點？未來與大學合作開發

AR 或 VR 技術，請注意內涵及其深度。

7. 本案未來成本與效益，是否做過初步評估？

(二)「屏東縣原住民經濟及觀光產業推動現況與就業情形」及「提振屏東觀光產業之相關規劃措施及執行狀況」專題簡報

陳委員小紅：

1. 本案針對國內外遊客人次、景點停留時間、平均消費金額等指標，有無進行縣府景點相關統計？是否針對不同觀光族群做相關觀光活動或政策規劃？

2. 交通運輸與觀光旅遊間之關係及具體配套措施為何？如何提供便捷旅遊路線，以強化景點及景點間之連結性？

3. 縣府與臺東、花蓮皆以咖啡、紅藜為主要經濟作物，是否透過相關合作平台如農會網絡整合行銷，以增加收益？

4. 縣府六個主要原鄉部落人口數量、分布及目前就業狀況為何？在推動原住民就業、產業發展與觀光旅遊之相關政策上，縣府觀光傳播處及原民處在行政上關係為何？

5. 有關縣府原鄉人口外流，對於原鄉地區觀光、就業及經濟發展有無影響？原住民就業比率為何？面對人口外流現象，縣府觀光傳播處及原民處如何因應？具體措施為何？

江委員綺雯：

1. 有關原鄉永久屋議題部分：

(1) 原住民勞動市場的需求及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之人數及績效為何？

(2) 原住民部落大學之課程規劃為何？如何因應原住民參學率低的現況？

(3) 如何搭配政府長照 2.0 政策，將醫療照護資源供給原鄉部落使用？

(4) 高鐵南延屏東帶來交通便捷，也可能因此加速人口外移，是否做過評估？

2. 有關觀光相關議題部分：

(1) 雖然墾丁國家公園因遊客數量逐年成長，觀光產值上升，仍須注意在地生態被破壞之負面影響。

(2) 縣府辦理聖誕季活動時，特別選擇天主教朝聖地—萬金聖母聖殿，然而坊間傳出有些活動的設計物化聖殿、觀光氣氛凌駕聖誕意義之負面評價，特此提醒。

(3) 縣府在香港以「沒來過屏東，別說你到過臺灣」標語做巴士觀光行銷，效果如何？

章委員仁香：

1. 山川琉璃吊橋之遊客人潮是否帶動原住民文化園區入園人數？

2. 原住民入住永久屋後，就業及產業轉型情況為何？縣府輔導原住民就業狀況及未就業人口之原因為何？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知識產業創新計畫中成立之相關館舍，如何維護及永續經營？

4. 縣府原民處對於屏北以外原鄉部落之經濟產業，有無計畫及相關輔導措施？
5. 陸客減少後，對原住民部落觀光影響有無做相關評估及研究？未來如何因應？

### 三、高雄市：

#### 聽取高雄市政府施政簡報

##### (一) 章委員仁香致詞

陳市長、3 位副市長、秘書長、2 位副秘書長、市府各局處會首長、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及主管人員、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由衷感謝陳市長於本院巡察拜會時皆親予接待，並參與市政簡報會議等之隆情。

此回是本組第 2 次赴高雄進行年度巡察，前次巡察，於訪視遊艇產業、會展中心及新創產業時，看到高雄各方面之發展及成果，對市長及所率市府團隊之表現，及高雄 12 年來城市翻轉及改變，留下深刻印象。

受理民眾陳情時，高雄鄉親對土地有關問題反映較多。因此，籲請市府有關單位對該面向之輿情應多予關注，亦期盼市府各局處未來在處理土地案件時，宜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以增益相關輿情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 (二) 巡察委員提示事項

陳委員小紅：

首先對陳市長執政 12 年來，於戮力市政建設之付出，表示敬佩！其次，市府雖言政府資源之分配，長

期有南北失衡問題，惟高雄各方面之建設，因市長及市府團隊持續耕耘及投入，城市意象已有許多轉變，市政之進步成就，國人早有目共睹。

今對市政簡報內容，提出以下請教：

1. 工業 4.0 是近年來各國政府及業界至為關切的議題，其反映全球化知識經濟及創新服務模式日趨受到重視之前提下，工業本身的翻轉趨勢。本人過去在學界，曾對高雄產業結構變化等問題從事研究，早期臺灣的重工業主要集中在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是臺灣經濟起飛時期的重要據點，後續高雄亦開闢了路竹科學園區、軟體園區，請問加工出口區在工業 4.0 的政策導引下，將如何轉型？轉型之因應措施或策略為何？促進就業及地方繁榮情形又為何？
2. 少子化、老年化是全球許多城市面臨的共同問題，高雄身為臺灣第 3 大城市，人口流失跟產業發展的關聯性為何？尤其高鐵所建立的 1 日生活圈，是否讓人口外移的效應更為明顯？高雄如何避免人口流失及留住人才？
3. 高雄港是終年不結凍之深水天然良港，貨櫃裝卸量曾排名全球第 3 大，現卻下滑至第 13 名，由簡報得知市府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土地開發公司，雙方建立合作平台擬開發及活化舊港區。針對此，想進一步瞭解高雄港對高雄市發展的新定位

，以及港埠、物流產業方面如何恢復昔日風采及榮光？

4. 高雄市縣合併後幅員廣大，高雄於高高屏地區跨域治理，如觀光、交通及空污防治等議題上，所扮演之具體角色及帶頭作用為何？
5. 長照 2.0 是蔡政府推動之重要社會福利政策之一，惟當前臺灣面臨的最大困境是長照人力不足，就資料顯示，目前高雄約有 1,300 名長照人力缺口，該等人力如何補實？
6. 行政院目前所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硬體建設似高於軟體部分，即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等相較於軌道、水環境、城鄉等建設經費為少，在有限資源下，若不偏廢軟體建設，市府如何因應及布建？

江委員綺雯：

1. 高雄行政區域幅員廣大，目前高雄學校之營養午餐籌辦成效頗佳，請問為確保供餐品質，偏鄉學校之食材如何提供和運送？
2. 學童視力惡化已為全國性問題，國小 6 年級近視率約 6 成，大專院校學生近視率更高達 9 成。經瞭解，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課室燈光不足，係學童近視率增長原因之一，請市府對學童視力之保健，多予關注。
3. 國內有能力提供照護兒童急重難症的四家兒童醫院，係由臺大、臺北馬偕、彰化基督教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設醫院附設。高雄長

庚醫院之兒童醫療資源不錯，但基於投資回報不成比例，而未申請成為國家級兒童醫院。對南部兒童如遇急、重、難症時，所需之及時完整的醫治，市府宜重視。

4. 每年全國死亡人數約為 17 萬人，為慎終追遠，殯葬業務應予重視，期盼市府能積極輔導禮儀公司等殯葬業者，避免非法情事，以端正禮俗，讓業者與家屬獲得完善之服務。另，市府刻正辦理龐大的覆鼎金的公墓遷葬案，進行全區 45 公頃之遷墓計畫，就計畫範圍內的回教墓區，宜尊重穆斯林習俗審慎妥處。請提供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資料。
5. 市府已積極處理新草衙地區違建戶問題，且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作為改善當地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的法源，特此稱許。期盼市府把握計畫期限，完成徵收、實施都更，發揮土地效益。
6. 高雄登革熱防治於市府防疫團隊在跨局處合作努力下，藉由鄰里、校園及機場等處所之積極宣導及有效防治，使高雄去（106）年疫情控制得宜，防疫成效斐然，特此致敬。
7. 高雄的高等教育非常完善，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7 校，然部分學校位於典寶河流域範圍，因河道淤塞侵蝕地基，導致校舍無法順利興建而不能增加住宿人數，影響招生；或因電力不穩而無法建立電機相關學系，請市府多予關心

及協助。

8. 學校對目睹家暴的兒少學生與社政單位共同因應的處遇案件，執行情形為何？106 年保護性案件的通報件數，相較於 104、105 年呈現減少趨勢，其原因為何？針對潛在高風險案件，市府防暴網絡團隊如何發揮其功能？成效如何？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生活扶助的執行成效、經費來源、社福資源管理運用等推動情形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
9. 日間照護有無依需求人口分布建置網絡？其服務量能及收托率？
10. 龍發堂自 106 年 7 月起爆發群聚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聚集等傳染病疫情，市府如何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安排後續醫療與安置？為維護堂眾及其家人的權益，該堂將何去何從？

章委員仁香：

1. 高雄原住民總人口數有 3 萬多人，期盼其於高雄城市翻轉及提升過程中，亦能併同進步及共享市政建設成果。又，原住民博物館在市府努力爭取下，將落腳高雄澄清湖，原住民文化如何藉由該館之設立及營運，獲得良好保存及推廣，市府應妥善規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如市府能順利爭取經費補助並妥為應用，將有效提升高雄原住民之產業經濟及就業能力。承上，請說明以下問題，並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 (1) 高雄市原住民產業經濟現況，如職業類別、就業人數、產業輔導及特色產值等。
  - (2)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教育情形，如教育程度、人才培育等。
  - (3) 據簡報，106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結訓人數共 150 人，其中營建工程類 20 人、專業技術類 20 人及照顧服務類 30 人，其餘 80 人之訓練類別及就業狀況？
  - (4) 高雄市原住民對照顧服務員需求之占比，目前培訓及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
  - (5) 高雄市原鄉，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自來水接管情形（率）。
2. 請提供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之各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額度等書面補充資料。
  3. 市府配合政府發展「新南向政策」，應如何整合屏東、臺南、澎湖等鄰近縣市之資源？縣市間如何跨域協力及合作，以達到靈活運用區域特色之相乘效果？另，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之辦理，如何展現城市層級的新南向作為？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7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巡察宜蘭縣，上午至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接受民眾陳情，隨後拜會鎮長陳金麟及宜蘭縣議會副議長林棋山，瞭解地方輿情並就鎮政交換意見。林副議長針對國內逃逸外勞人數激增，流竄全國各地增加社會問題已形成治安隱憂，請監察委員介入調查，促權責機關正視並提出解決之道，俾使我國的外勞政策能儘快步入正軌，有效減少非法逃逸外勞情形。委員表示，本院已針對逃逸外勞問題立案調查，副議長相關意見將提供該案調查委員參考。

下午赴蘇澳區漁會聽取臺灣港務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報「蘇澳港業務概況」及「南方澳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民生計及漁業推廣現況」。蘇澳區漁會並於會中提出二項建議案，希望漁政機關補助該會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以紓解南方澳停車空間不足情況，並可兼具漁民整理網具場地；另建議青龍潭新生地部分空間可作漁業設施預定地，來解決漁業用地腹地不足問題。

此外，林副議長指出蘇澳港長期受限於地形及港區範圍，發展不易，與其港區低度利用，不如積極推動港縣合作尋求轉型，創造共榮圈帶動地方繁榮。另宜蘭農舍政策反覆，引發民怨沸騰，希望能嚴正思考宜蘭農業發展願景，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產出較具體、明確可行的推動策略。

委員對蘇澳港營運績效、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成效、綠港具體作為、海運急備援機制、國際漁撈人員休閒住宿中心設置、農舍和農業設施合併審查爭議等議題，表達高度關切外，並將相關反映意見攜回本院依程序適當處理。緊接著至南方澳第三魚貨拍賣場視察，瞭解魚市場周邊建設、作業環境及處理場空間。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蘇澳港業務概況」簡報

李委員月德

(一)關於蘇澳區漁會及宜蘭縣議會林副議長棋山所提建議事項，請本院巡察秘書併同錄案辦理。

(二)蘇澳港近年裝卸量、旅客人數、總收入及盈餘、進出港船舶等相關數據皆呈現下滑趨勢，其原因為何？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三)簡報提及蘇澳港配合宜蘭縣政府「蘇南驛站暨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及蘇澳港朝港埠觀光轉型發展契機的相關議題，於 104 年 2 月起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其規劃及執行情形為何？

(四)為響應宜蘭縣政府之綠能產業政策，同時開發宜蘭地區之綠能產業，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6 日同意蘇澳港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經交通部許可正式營運，主要期藉由享有貨物免徵關稅、營業稅及商港服務費等「境內關外」的賦稅優惠，吸引業者進駐投資。究近年進駐廠商家數及貿易量、值各為何？有無積極招商作為？

(五)臺灣港務有限公司為響應國際綠色港口、生態港之趨勢，積極執行「

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繼高雄、基隆、臺中、花蓮、臺北港之後，蘇澳及安平港也於 106 年底也正式取得認證。請說明蘇澳港綠港具體績效為何？

- (六)106 年 5 月端午節連假期間，因連日大雨，蘇花公路封路，交通部緊急啟動蘇澳港往返花蓮港航線疏運滯留旅客。107 年農曆春節 6 天連假將來臨，有無相關應變程序，是否需提早作業因應？又緊急備援機制之啟動程序為何？自啟動備援機制至可執行疏運任務需費時多久？
- 二、聽取「南方澳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民生計及漁業推廣現況」

王委員美玉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簡報所提之「南方澳大陸漁工岸置中心」，要改造成「國際漁撈人員住宿及休閒中心」，該國際漁撈人員所指是境內或境外？
- (二)第一類、第二類漁港之區分要件為何？
- (三)漁業署 106 年選定了南方澳、八斗子、竹圍、新竹、梧棲、前鎮、東港鹽埔等 7 個漁港辦理硬體升級，包括改建魚市場、導入衛生管理、改善道路鋪面，並推動魚體不落地提升衛生品質，希望擺脫漁港髒亂的刻板印象，將其打造成「亮點觀光港」。請說明南方澳相關規劃情形。
- (四)宜蘭縣政府所提「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草案）」，主張農舍加農業設施不超過農地面積 40%，有

否牴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中央與地方有無意見相左之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美玉、李月德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巡察新北市，上午首先前往新北市議會拜會議長蔣根煌，並就國家整體資源分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警消環保人力不足、公共托育、兒童福利、老人福利等議題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同時前往萬里區漁會，聽取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漁港經營管理及漁業發展現況之簡報，就新北市整體漁業從業人數、產值、漁港之經營管理、漁業資源保育、海洋休閒產業及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等問題深入瞭解。漁會理事長並當面向委員陳情外籍漁工逃逸情形嚴重，甚有在機場入境時就失蹤之情形，希望委員協助解決逃逸漁工之問題，李月德委員表示，已立案調查，將併案處理。

兩位委員認為，新北市北海岸地區擁有得天獨厚之美麗海岸線及豐富之漁業資源，市府能夠善加利用，積極行銷萬里蟹，將其打造為具地方特色之品牌，並

建立完善之漁獲交易市場，健全交易秩序，同時闢建全臺票選第一名之維納斯海岸景觀步道，塑造全新漁港風貌，結合漁業、海洋休閒及觀光產業，創造更大的整體產值，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發展，以有限預算創造最大利益，十分肯定市府團隊的用心與努力，盛讚市府團隊既浪漫又前瞻。監察委員下午並前往萬里蟹主要集散地之野柳漁港、龜吼漁港，並視察兩漁港間之維納斯海岸步道建置情形。下午 2 時，監察委員在萬里區公所接受人民陳情時段，與萬里區區長及多位里長就地方發展事宜進行意見交流。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李委員月德

北海岸交通偏擁擠，維納斯步道設置後請考量未來停車管理問題，交通疏導是後續能否持續吸引民眾前來的關鍵。

##### 二、王委員美玉

(一)老梅漁港、中角漁港等 2 座漁港已無船筏設籍，須恢復海岸原貌，除上述兩座漁港外是否還有其他漁港也作類似檢討？

(二)萬里蟹產值是否因潮汐洋流影響，較不穩定，有無辦法克服產量不穩的情況，讓漁民收入穩定？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王美玉、楊芳玲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8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王美玉及楊芳玲於 107 年 4 月 2 日赴基隆市政府巡察，上午拜會基隆市議會，與副議長蔡旺璉就基隆市現況、展望及地方輿情予以瞭解。隨後至基隆市政府與市長林右昌就市政建設交換意見並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市政推動成果及努力方向。下午赴正濱漁港聽取正濱漁港經營管理專題簡報並實地視察。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市政簡報部分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各局處簡報說明，關注快捷公車功能、弱勢家庭與新住民小學生獲取英語教育資源問題、產業博覽會發揮之功能與未來性、基隆市道路平坦度及設置人行道斜坡供輪椅通行等之考評未達標準，與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等事宜；此外，針對市府將加速進行山坡地解編作業，及規劃興建「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等，與市府團隊相關承辦人員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 (一)王美玉委員：

- 1.簡報提及基隆市民高達 33%利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1088、2088 快捷公車由基隆到臺北約需多久時間？與將來設置輕軌有無衝突？
- 2.簡報中描述基隆產業將由過去的以「貨」為主的傳統結構，轉變為以「人」為主的新興產業結構，惟就現今郵輪產業起飛態勢，相應於展館需求上，是否確有如



此大的量能？特別是如何與目前之南港展覽館有所區別？另，現今各縣市均大力推動文創新興產業，基隆市府對投入文創的年輕人們，提供了哪些協助，以培植出文創幼苗？

3. 雖然目前各縣市多已向下扎根，從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育，惟國人口說英語程度在國際上仍顯不足，基隆在此方面如何因應？另針對單親、隔代教養、中低收入戶等高風險家庭的孩子，是否也能同樣獲取到這些教育資源？
4. 請說明基隆市新住民服務網絡及親子館狀況。

(二)楊芳玲委員：

1. 針對去（106）年舉辦的城市產業博覽會，有無評估並檢討其具體成效及需改善增進的地方？俾利作下次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
2. 留住在地生活的人口並吸引外地觀光的人潮，打造便捷的交通是基隆市目前相當重要的一個課題，簡報提及城際快捷公車 1088、2088 的載客量已穩定成長，然針對基隆市內交通接駁及市外交通載客量的提升，是否亦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3. 基隆市日前甫通過山坡地解編作業，似對市府在未來城市規劃發展上有相當助益，但亦有可能帶來土地過度開發及房地炒作等隱憂，請問在這方面有無建立相關審核機制或預防與解決等配套措施？
4. 簡報中提及基隆市將再增設 4 所

非營利幼兒園，倘係因已採行公私協力方式經營的百福幼兒園成效良好，該園成立迄今，其相關管考機制措施為何？使基隆市政府願再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又為何？

(三)李月德委員：

1. 據內政部營建署考核「全國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障礙評鑑」的資料中，其中「道路養護考評項目」及「人行環境考評項目」中，基隆市因若干缺失導致考評分數相較其他都會城鎮型縣市落後，請說明原因。
2. 近日新聞報導本國藝人之子因涉美國校園安全問題引發軒然大波，可見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值得大家重視及關懷。有關基隆市的學校在 105 年 9 月開始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的檢核結果中發現之若干缺失，諸如部分學校未訂定校園安全維護計畫、未與警政單位建立連繫合作的機制等，實有待加強改進，請說明如何處理？

二、正濱漁港簡報部分：

(一)李月德委員：

1. 請基隆市政府就舊漁會大樓規劃提出說明。
2. 娛樂漁船有否進行一般海釣？另，近海漁業出海 1 次需 1 至 3 個月的原因為何？有關基隆市之漁工問題，請市府說明。

(二)楊芳玲委員：

1. 舊漁會大樓整體規劃時程為何？
2. 請就簡報資料 105 年產量及 106

年交易量說明。

(三)王美玉委員：

- 1.娛樂漁船一般是兼營，有無專營？
- 2.基隆漁船作業大多屬境內或者境外？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2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16 日上午前往桃園市議會，與副議長李曉鐘就機場捷運營運情形及周邊發展、航空城土地徵收與開發進度、環境污染整治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於桃園市政府拜會市長鄭文燦，雙方就機場捷運、航空城開發、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隨後於市府聽取施政簡報，並於簡報後受理人民陳情。

簡報中，委員對市府團隊努力表示肯定，並對於桃園財政收支狀況、開源節流措施、露營區遭違法濫墾開發規範、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污水下水道接管進度、都市計畫、機場捷運營運管理、鐵路地下化規劃及經費編列情形等問題，表達高度關切。委員期許市府應積極開源節流，穩定財政收支平衡，持續推動地方建設，機場捷運 A10 站之臺商生活園區能加速推動完成。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市府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含財

政收支狀況、開源節流措施）」、「機場捷運營運管理情形」、「鐵路地下化規劃及經費編列情形」簡報。

(一)陳委員慶財發言：

- 1.桃園是個年輕亦是加速發展之城市，市府在市長、副市長領導下推動市政，成績有目共睹，除對市府團隊努力表示肯定外，亦期勉桃園市在推動許多重大建設及有限資源下，應持續穩健財政管理。
- 2.據簡報所示，市府除努力向交通部爭取營運前虧損補貼外，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機場捷運運量已突破 1,537 萬人次，機場捷運客群中機場旅客約占 5 成，已發揮其效益，去年亦出現盈餘狀況，屬成功的運輸系統。惟中壢延伸線機電發包工程數次流標，其情形為何？是否影響後續銜接工程？
- 3.桃園農地遭受污染情形嚴重，本院曾就農地土壤污染問題進行調查。市府對於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之預防、整治作為及績效為何？除列管農地污染案件外，是否仍有其他污染場址？
- 4.近年來全民夯露營，據媒體報導，全臺上千個營地，有多數為非法經營，違法濫墾開發露營區，嚴重破壞山林，甚至占用山坡地農牧用地與原住民保留地。桃園情形為何？有無訂定露營基地相關管理規範，及對非法營地執行取締？
- 5.污水下水道興建屬良心事業，其建設成果代表一個城市發展與進步程度，市府以 60%接管率為目標，惟目前全市接管率 10%仍屬偏低，亟待努力。
- 6.桃園市目前推動許多建設，處於交通黑暗期，期待桃園建設完成後能呈現

不同的風貌。

(二)方委員萬富發言：

- 1.對於桃園市府團隊整體表現，各報章媒體均給予高度評價，尤其是機場捷運經過漫長時間的等待，終於在 106 年 3 月通車，營運績效表現不錯。市府亦在 A18 及 A19 站辦了幾場大規模活動，讓民眾能更熟悉機場捷運，亦發揮其運載功能，在此表示肯定。
- 2.南崁交通流量大，利用機場捷運 A10 山鼻站出入，可緩解該路線之壅塞情形。桃園是國家門戶，生活機能日趨完善，交通便捷，地價與房價亦較臺北都會區親民，具發展潛力及優勢，為臺商回流投資首選。世界臺商總會規劃在機場捷運 A10 站設置臺商園區，期望市府能加速推動完成。
- 3.鐵路從高架化工程變更為地下化，相關交通建設將配合調整，其工程介面是否能配合？鐵路地下化是否會排擠桃園市其他補助款？所需經費及預算編列情形為何？對機場捷運延伸的工期有何影響？
- 4.為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市府已辦理 2 場說明會，民眾意見為何？
- 5.桃園市發展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將加速城市轉型，工程完工後，對於沿線發展之都市風貌有何影響？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瓦歷斯·貝林

、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16 日巡察桃園市復興區，關心合流部落永久屋現況及羅浮地區溫泉產業發展規劃與執行情形，並於當地受理人民陳情。

委員下午前往 104 年因蘇迪勒颱風遭土石流淹沒之合流部落永久屋，關心建置情形及居民居住狀況。對於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及慈濟基金會歷經 2 年之攜手努力，重建永久屋，並能保留居民災前之工作型態，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信仰選擇，表示肯定。

此外，市府近年積極推展復興區觀光亮點，並計劃打造羅浮地區「溫泉一條街」，委員除聽取「羅浮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及觀光建設」專題簡報外，亦實地至溫泉計畫區瞭解規劃及建設情形。委員表示，市府應落實溫泉區之環境評估，在符合土地使用、建築物管理及溫泉法等相關法規下，加強輔導旅宿業者經營，促進溫泉產業優質發展，並借鏡日本溫泉開發之經驗，完善規劃，創造觀光價值。同時，對於羅浮地區溫泉開發，泉量供需、泉水溫度、旅宿容納量之人數評估、溫泉回饋當地原住民措施等問題，進行深入瞭解。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聽取「羅浮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及觀光建設」簡報。

(一)陳慶財委員發言：

- 1.桃園市在市長和副市長領導下，發展快速，地區的建設和繁榮進步許多，本次巡察特別關心羅浮溫泉資源開發

以及合流部落永久屋的辦理情況。桃園在羅浮地區開發溫泉，對於桃園觀光有一定之影響，故趁尚在規劃與初步建設期間，實地瞭解規劃與執行情形。

- 2.我國不乏溫泉資源，桃園的泉水又與烏來一樣，屬「美人湯」。日本有許多遊客，也會來我國泡湯。但我國過去的溫泉產業開發過於零散，無完整構想與規劃，致無法帶來大量觀光效益，遜於日本。日本將文化與溫泉結合，有完善的規劃，所以世界各國去日本泡湯的人特別多。希望桃園能借鏡日本，完善規劃，創造觀光價值。

(二)方萬富委員發言：

- 1.簡報詳細說明對於羅浮地區溫泉開發的整體規劃，期望桃園溫泉產業發展能後發先至。同時，相關配套措施應妥善規劃，例如溫泉水量問題，目前已開挖的 1 號井每日產出量僅 110 噸，2 號井預計何時開挖完工？對於羅浮地區 1、2 號井溫泉日出水量評估 260 噸，提供飯店、營地、住宅區、泡腳池等之溫泉日需求量 391 噸，是否供需足夠？市府將來應避免地下水源超抽問題。
- 2.一般泡湯者對於泉水溫度大都希望達 42 至 45 度，旅客有反映羅浮溫泉泡腳池泉溫不夠熱，將來如供應飯店泡澡使用，恐無法滿足需求，市府有無因應措施與規劃？
- 3.羅浮地區於旅一、旅二規劃為都市計畫旅館區，可供大型旅館、飯店進駐，預計可容納之旅館、飯店家數及遊客人數分別為何？預計以何方式開發？

(三)趙永清委員發言：

- 1.桃園歷年的改變令人驚艷，對於市府團隊的努力給予肯定與讚賞。
- 2.我國之觀光發展，應朝深度、生態及特色旅遊努力，包含原住民部落旅遊，結合美食及文化，極具市場潛力。個人曾有一趟令人深刻的旅遊：從三峽鄭白山莊出發，經過滿月圓，到北插天山，至赫威神木群，隔日溯溪至小烏來，聽見臺灣黑熊鳴叫聲。臺灣有許多熱愛登山的山友，此路線生態豐富，值得桃園規劃與推廣，如能安排當地原住民當嚮導，亦可提供就業機會，與增加旅遊深度。拉拉山也是值得發展深度與生態的旅遊景點，市府可規劃考量。
- 3.日本秘湯盛行，桃園尚有爺亨溫泉、新興溫泉、四稜溫泉等鮮少人知之溫泉地，可發展秘湯之套裝行程。

(四)瓦歷斯·貝林委員發言：

- 1.一般部落溫泉係由民間先行發展，而羅浮地區溫泉由市府規劃，有其管理機制，這是很好的模式。溫泉對於部落而言是天然資源，羅浮溫泉除溫度、水量問題外，原住民取水費及回饋制度，在法規上須有明確規範。對於羅浮溫泉開發時與當地居民之土地使用上有何規劃？
- 2.如何發展深度部落旅遊，應有完善之教育與管理。除由政府單位規劃，亦應結合在地團體，藉由部落人之帶領，以套裝行程模式，分享文化及美食，較能吸引遊客進入部落。
- 3.景點連結規劃很重要，特別一提「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樂信·瓦旦當時是原民自治之提倡者，不幸於白色恐怖中受難，社會大眾多不知曉其故事

。不論在地景或歷史意義上，應加強宣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瓦歷斯·貝林、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3 月 29 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13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方萬富、陳慶財、瓦歷斯·貝林及趙永清一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巡察花蓮縣，關切花蓮地震災後安置、重建及善款運用之情形，並瞭解花蓮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概況。監委於 29 日下午在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國有土地申購、稅務爭議、土石流致房屋受損、土石裁罰及土地複丈與權利分配等陳情案計 6 件。監委並指示，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對於所轄業務之人民陳情案件，應儘速處理，並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善盡與民眾溝通、說明責任，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監委嗣後於光復鄉公所會議室，聽取縣府社會處及建設處說明有關花蓮地震災情、目前後續安置與重建，及善款運用之情形，監委期許後續善款運用應妥善處理，避免引起民怨。另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縣府農業處及光復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進行簡報，瞭解花

蓮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縣府投入或提供資源與協助情形、富興社區與吉利潭生態園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及光復鄉公所後續對於吉利潭生態園區管理維護情形。

簡報結束後，監委一行隨即赴吉利潭生態園區及富興社區，藉由現地勘查瞭解執行現況。監委建議，吉利潭生態園區為光復鄉新興亮點，兼具生態與休憩功能，光復鄉公所應注意後續之維護管理，持續提升在地經濟與觀光產業；監委另表示，瑞穗鄉富興社區藉由農村再生計畫，成功提升在地特產土鳳梨之產值，青年學子返鄉創業，並入選參與全國金牌農村競賽，執行成效顯著，期許社區未來能永續經營。

### 貳、委員巡察花蓮縣政府發言紀要

- 一、關於花蓮縣地震災後的災民安置與重建工作，希望能妥適規劃並與災民溝通，尤其是善款運用部分，請相關單位應妥善處理與運用，避免引起民怨。
- 二、吉利潭生態園區為光復鄉之新興亮點，兼具生態與休憩功能，相關單位應注意後續維護管理，並持續提升在地經濟與觀光價值。
- 三、瑞穗鄉富興社區藉由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用心經營與林地再造，並將在地特產土鳳梨之產值提升，以及拓展行銷通路，執行成效亮眼卓著，且入選參與全國金牌農村競賽，此成功經驗值得推廣讓其他縣市學習。
- 四、建議可評估社區永續經營方式，如何投入外在資源，提升在地化特色商品及社區經營，企盼該社區未來得以更加蓬勃發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一、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 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陳慶財、瓦歷斯·貝林  
、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3 月 30、31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本次巡察行程原訂 30 日前  
往臺東縣蘭嶼鄉受理陳情及  
瞭解鄉政狀況，因出發前監  
察委員考量天候不穩恐影響  
原訂往返班機，因此暫緩行  
程，改以收受書面陳情方式  
處理。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方萬富、陳慶財  
、瓦歷斯·貝林及趙永清於 107 年 3 月  
30、31 日巡察臺東縣，關切臺東森林公  
園公共服務設施維護管理、金樽衝浪遊  
憩區觀光發展成效、金樽漁港周邊設施  
環境改善現況，並前往綠島鄉，關心離  
島鄉政概況及醫療問題。

監委原訂 30 日前往蘭嶼鄉受理民眾陳  
情並巡察當地鄉政建設，因考量天候不  
穩恐影響原訂往返班機，因此暫緩行程  
，改以收受書面陳情方式處理。監委表  
示，民眾如欲向委員當面陳情，歡迎之  
後於監委前往蘭嶼時辦理。

監委 30 日改赴臺東森林公園、金樽遊  
憩區及金樽漁港巡察。監委表示，尼伯  
特颱風後，造成臺東森林公園樹倒斷枝  
情況嚴重，公園內的觀景臺、步道等服  
務設施也已老舊破損，對於臺東縣政府  
（下稱縣府）已編列預算積極辦理森林

公園之災後重建復育及公共設施維護工  
作，給予肯定，並期許該府妥善運用森  
林公園入園清潔費收入，提供遊客及居  
民更好的休閒品質及服務，提升都市森  
林遊憩功能。

監委 30 日下午前往臺東縣東河鄉金樽  
地區，對於縣府善於利用金樽地區得天  
獨厚的海岸地形及浪頭波力等特色，積  
極爭取金樽成為 106 年國際衝浪公開賽  
場地，肯定該府發展衝浪觀光之施政成  
效；另關注縣府提出的金樽漁港周邊環  
境改善計畫施行情形，瞭解未來多功  
能漁業展銷區的經營模式及該府處理漁  
港外港淤砂情形。

監委 31 日前往綠島鄉巡察，關心鄉政  
概況、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對於綠島  
觀光發展規劃及推行情形，並實地赴綠  
島鄉新建醫療大樓、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等地，瞭解當地醫療問題及白色恐怖時  
期政治思想犯受刑狀況。監委表示，綠  
島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世界稀有的海  
底溫泉及優美的觀光景緻，期許各項發  
展能結合自然生態、人文環境，同時亦  
應兼顧環境保護及保存在地文化特色之  
執行方式，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實地視察臺東森林公園之公共設施設 置現況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一）尼伯特颱風後，造成臺東森林公  
園樹倒斷枝情況如何？縣府對於森林  
公園老舊破損的觀景臺、步道等服  
務設施，有無擬定維護計畫？其內  
容為何？又該維護計畫是否已有相  
關經費來源？

（二）縣府農業處提出收取臺東森林公  
園入園遊客清潔費之政策，其收費標

準（收取對象、金額、收費時間）為何？縣府後續如何運用該等清潔費收入？有無相關計畫？

(三)臺東森林公園具有豐富的風景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亦吸引相當多的遊客造訪。縣府對於遊客環境教育認知的建立與推廣，有無相關推行措施？其內容為何？

## 二、實地視察金樽衝浪遊憩區、金樽漁港周邊設施環境改善情形及衝浪觀光之發展成效

(一)縣府對於金樽遊憩區後續之觀光發展規劃構想為何？又縣府與中央係如何配合推展 106 年國際衝浪公開賽活動？

(二)縣府對於金樽漁港周邊環境改善計畫之施行情形如何？

(三)未來金樽多功能漁業展銷區的經營模式為何？縣府與民間企業之合作模式為何？

(四)縣府對於金樽漁港外港淤砂情形，有無具體改善計畫？又縣府將如何處理清出之淤砂？

## 三、巡察綠島鄉政狀況及施政成果

(一)綠島鄉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資源及海底地熱溫泉，足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請問縣府及綠島鄉公所於推動觀光的同時，有無擬訂相關生態及環境教育宣導計畫，或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育團體到鄉宣導，以提升鄉民及觀光客的保育意識，朝生態旅遊的目標發展？

(二)綠島擁有珍貴的地熱資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地熱試驗探勘井」刻正於綠島施工中，未來亦將建置地熱示範電廠，以發展再生能

源。目前地熱電廠計畫的進度為何？

(三)綠島鄉公所推動節能環保措施之作為，例如公路路燈採用 LED 之比例、推動電動機車、電動腳踏車、電動汽車之執行進度各為何？

(四)綠島往返臺東的交通船排放柴油廢氣、船隻航行平穩舒適度有待加強、船隻上下船未採人貨分離模式衍生動線混亂等問題，不僅造成環境污染，亦將使觀光客卻步。請問縣府及綠島鄉公所向中央爭取公營交通船之進度為何？是否考量觀光船與貨船分離、上下船隻的動線調整之必要性？

(五)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研商針對綠島收取觀光保育費，以提升綠島觀光品質，請問臺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有無擬訂相關觀光行銷配套措施，例如強化並完善島上基礎建設、輔導在地飯店及民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規劃及推廣生態旅遊等相關作為？

(六)有關外籍人士於綠島觀光旅遊時，發生緊急醫療事故需進行後送，惟因現行法規限制，需先聯絡各國辦事處，無法即時啟動急重症病患轉診機制，建議外籍人士來臺旅遊應規劃相關的醫療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二、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高鳳仙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38 人（苗栗縣 13 人、新竹市 21 人、新竹縣 4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苗栗縣 7 件、新竹市 10 件、新竹縣 2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1 件（新竹縣 1 件）

巡察經過：

【107 年 1 月 22 日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尹祚芊、高鳳仙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巡察苗栗縣，除就縣府對於身障及兒少安置機構缺失之輔導情形，暨福祿壽殯葬園區興辦歷程及現況等議題，進行瞭解外，並前往幼安教養院實地視察。

委員上午於縣府簡報室聽取簡報，對於縣內親民啟能教養院及聖方濟育幼院於日前均發生不當管教院生事件後，縣府進行輔導改善之情形，暨福祿壽殯葬園區之興辦歷程及現況等議題，進行瞭解。目前親民啟能教養院及聖方濟育幼院雖均在停業中，惟委員非常關切該 2 機構原本照顧院生之轉介安置情形，並督請縣府後續仍應妥為追蹤輔導，避免該等院生受到二次傷害；另因聖方濟育幼院現申請復業中，委員也提醒縣府對於該機構之硬體設備、人事管理、照顧服務員之專業訓練、各項工作流程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務請善盡監督輔導職責，以利該機構能確實提供院生完成各階段發展之優質環境。此外，委員也關切福祿壽殯葬園區業者於興辦期間因工期延宕，而遭苗栗縣審計室查報有違反契約情事之原委，據縣府表示，業者因確有逾期完工之情形，違反雙方契約規定，故已依約併同其他違規事項，共裁罰業者 80 萬元在案，嗣後會再檢送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委員下午前往縣內之幼安教養院進行實地視

察，對於該機構興辦經營之理念、硬體設備之到位、人力配置之妥適，照顧方式之適切性等，均留下深刻印象。

當日於縣府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陳情內容包含越界建築、土地測量、造林補償、檢舉獎金發放疑義等陳情案件計 7 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也深入瞭解陳情重點，相關資料並帶回監察院處理。

【107 年 1 月 23 日巡察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委員尹祚芊、高鳳仙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赴新竹縣市巡察。上午首先於新竹市政府稅務局文康中心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疑義等陳情案件計 10 件，隨後於稅務局聽取簡報，對於市府推動婦幼政策之相關作為，及轄內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之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瞭解。有關市府托育措施部分，委員除提醒相關補助政策應落實排富條款等相關規定以落實實質公平正義外，另因目前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已設置於東區，委員也建議市府應就實際到館使用該館場域之不同年齡層小朋友之各項使用情形等，加以數據分析，俾利嗣後於香山區及北區開設之親子館，能妥善據以規劃更有效率空間利用；此外，新竹市之出生率在全國一向名列前茅，惟目前轄內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及機構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之合併可收托嬰幼兒數合計僅約 9 千人，遠不及實際需求，故委員也勉勵市府仍應致力改善托育環境。另有關於 HPV 疫苗接種情形部分，因施打對象為國一女生，且該疫苗之保護力僅約可維持 8～9 年，故委員除關切市府於 99 年決定執行該政策前，是否有做好相關調查及評估工作，以避免資源濫用外，並關心施打後是否會對國一女生產生不良反應，並要求相關單



位仍應持續注意蒐集各項重要數據以利後續政策之修正。

簡報結束後，委員前往新竹馬偕醫院附設托嬰中心進行實地視察，委員除對於該醫院視員工為重要資產，主動積極提供員工子女妥善照顧之場所，以利家庭與職場平衡之努力，表示讚許外，另對於中心內優良之軟硬體設備、嚴格之感染管控及安全維護方式等，留下深刻印象，並鼓勵市府相關單位應主動協助轄內各企業參考辦理。

委員是日下午接續巡察新竹縣，先赴湖口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土地徵收等陳情案件計 2 件，隨後於鄉公所聽取由邱縣長親自主持之長期照護（下稱長照）政策實際執行情形之簡報。據縣府表示，執行長照之方式，包括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結合出院準備服務計畫、發展失智症照顧模式、推動居家醫療、原住民地區整合服務、發展智慧照顧等，邱縣長並指出，為落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去（106）年 12 月起在湖口鄉推動試辦計畫，整合相關之照顧關懷據點，預估有上千名長者受惠。委員十分肯定縣長推動長照政策之努力，惟仍請縣府盤點各鄉鎮之長照資源、人口數和服務人數，以利更清楚知道實際執行情形，此外，委員也關切寧園安養院安置新竹縣民之情形，及新竹縣執行臨終關懷之成效。另縣府之財政狀況雖仍舊吃緊，惟委員仍勉勵勿因此而影響長照政策之推動，並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經驗，藉由宗教及民間團體力量投入長照，並應將健康的、退休的初老長者酌予納入照護體系，以增加長照人力。

簡報結束後，委員在邱縣長陪同下，前往新竹縣首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天主教仁慈醫院進行實地視察，瞭解失智者不同階段之診治、醫療、諮詢、轉介、追蹤等情形

，委員除與院內長者親切互動外，並以簡單日語親切問候，氣氛融洽溫馨。

邱縣長另就新竹縣為本國科技重鎮，且人口持續增加，各項產業政策及民生問題均有待與中央同商討改進，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立委席次卻未考量因應增加，嚴重忽略縣民權益，向委員當面反映，並遞交陳情書；委員表示尊重邱縣長的意見，並允諾陳情書帶回監察院審慎研議處理。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苗栗縣政府身障及兒少安置機構、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OO 案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尹委員祚芊：

1. 有關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親民啟能教養院，縣府社會處有無深入實地會勘院內情況？如何確定該院已無收容院生？有無營運以及訴訟案結束後續的檢討改善計畫暨執行情形？
2.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硬體設備建置完工期程似與簡報資料不符；另該院停辦後卻仍配置多達 15 位工作人員？其人力配置原因及工作內容為何？
3. 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工程延宕，工程逾期請求 80 萬元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基準為何？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向縣府民政處提出缺失問題說明，但縣府單位並無回應，為何沒回復審計室？

（二）高委員鳳仙：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經評鑑成績不佳，為何仍可持續

收容院生？經轉介出去院生是否持續追蹤後續情況？院生轉介至相關附屬機構是否不妥？苗栗縣兒少機構是否有面臨照服員不足額之困境？

2. 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於評估計畫時，有無考慮百姓抗爭、發照後可否如期營運？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函查該案相關缺失，縣府卻未如期函復審計室之原因為何？

二、經聽取新竹市婦幼政策之推動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尹委員祚芊：

1. 一區一親子館目前只有東區，香山區及北區都預計今年開館，那東區是何時開館的？不同年齡層兒童對於該館各場域之使用情形？在人數統計方面，是否有將家長及兒童分開計算？
2. 在幼兒補助部分，不知有無設置排富條款？
3. 除了社會處提供托育服務及育兒指導服務外，像是嬰幼兒嗆奶的情形，應加強前端預防處理機制，請衛生局協助，從孕婦做產檢、生產後到坐月子的整個過程中，由醫護人員提供相關育兒知識及嗆奶預防措施等衛教。
4. 新竹市政府自 99 年起，即開始提供國一女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當時決定執行該政策前，是否有做好相關調查及評估工作，以避免資源濫用？另該政策是否會加重醫護人員負擔？又校園巡迴施打的醫護人員如何調配支援？

(二)高委員鳳仙：

1. 新竹市目前嬰幼兒約有 2 萬人，惟目前轄內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及機構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之合併可收托嬰幼兒數合計僅有 8 千多人，遠不及實際需求，請繼續改善托育環境。

2. 新竹市 HPV 疫苗接種對象選擇國一女生，依據簡報說明，疫苗的保護力才 8-9.4 年，國一女生現在施打是否將來仍具有保護力？施打後是否會有後遺症？以及是否為強制性接種？

三、經聽取新竹縣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尹委員祚芊：

1. 有關各鄉鎮市長照資源盤點情形，建議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ABC 據點服務）整併說明，俾使簡報內容更加完整。
2. 請說明長期照顧無縫接軌之定義與執行狀況。
3. 請說明寧園安養院執行運作情形，包括：經營主體、容留員額、失智住民比例，及新竹縣民使用情形。
4. 請說明有關全人照護末期之臨終關懷跟安寧照顧等執行情形。
5. 未來展望中所提出的全人照顧圖表等資料，結合日間照護等養護機構及公共衛生三段五級，規劃十分完整，期許貴縣能落實執行外，建議可加入醫療單位及相關民間機構等資訊，使圖表更加完善。

(二)高委員鳳仙：

1. 請說明新竹縣財務近年有互有盈

虧之原因？財政狀況是否影響社會福利政策之整體支出？長照政策是中央當前大力推動的項目，執行上仍需有完善的財務規劃始能因應。

2. 新竹縣長期照顧業務是否有與宗教團體等社會資源共同合作成立關懷據點？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三、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 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7 人

接受人民書狀：9 件

巡察經過：

107 年 1 月 12 日上午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地籍圖面積與實際不相符、土地辦理徵收補償費、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等爭議問題。下午則聽取臺中市社會住宅之規劃、興建期程、租金價格及民眾申辦租用情形簡報並交換意見，及前往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實地視察。監委對該府將社會住宅列為施政優先計畫表示肯定，聽取簡報及於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實地視察過程中除瞭解社會住宅之建設進度、規劃區位及周邊相關設施等政策方向外，並深入關切民眾權益，如申辦社會住宅之資格條件、申請期程、抽籤方式、租金給付、租期屆至後之續約方案以及有無相關管理組織等問題，並期許該府能妥善完成第一期之社會住宅，以做為之後其他區段社會住宅之重要指標及參考。

臺中市規劃社會住宅、興建期程、租金價格與民眾申辦租用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租戶如未繳納租金之處理方式為何，是否將強制執行？

二、管理費收費標準為何？如有盈餘將如何處理？又是否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活動？

三、保持環境清潔之方式為何？

四、是否開放公共空間予一般民眾共好？

五、社會住宅是否有規定管理模式？又對於違規之租客處理方式為何？租戶可否當二房東？

六、選屋看屋方式為何？抽籤公平性如何兼顧？

七、租約期滿後續約方式為何？原合格戶如於承租期內，原資格條件有所變更時，其處置及查核方式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四、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 報告（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彰化縣）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南投縣）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2 人（彰化縣）、4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彰化縣）、5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107 年（下

同) 1 月 25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首先前往北斗鎮公所拜會楊麗香鎮長，瞭解地方民情並就該所與鎮民代表會間之預算爭議協商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於該所受理人民陳情，計有員林市地重劃案重劃負擔減輕比例未一體平等適用、北斗鎮公所辦理活動涉有不當招標、該公所率予停止老人文康中心部分場地供老人會借用、支持該公所興辦聯合幼兒園及老人福利、公教警消年金改革違反法令規定、彰化縣政府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家暴案件及司法判決不公等 10 件陳情案，除當場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表示案件將依規定處理。

二、1 月 25 日下午，監察委員至北斗國中聽取縣府行政處、教育處及北斗國中有關「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104 年度彰化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執行成果與改善情形」、「校園種電綠能啟航－北斗國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06 年度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教育推動情形」及「彰化縣北斗國中反毒教育推動」等相關簡報，會中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執行情形及裝置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結構安全問題、如何加強毒品防制及宣導成效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會後，監察委員實地視察學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情形，並期勉縣府及學校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一步帶動彰化縣綠能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

三、監察委員 1 月 26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首先前往中興新村拜會臺灣省政府

吳澤成省主席，瞭解目前省政業務之實際運作情形，就其中業務與員額移撥、保存省政資料和文件檔案等重要議題，與吳省主席及鄭培富秘書長進行意見交流，並在吳省主席等人陪同下，實地視察省政資料館及荷園等現有設施。之後，監察委員轉往南投縣議會拜會何勝豐議長，關切縣內地方輿情，針對縣內財源不足、國會與議會民意代表適用法規不同、同性婚姻立法及府會關係經營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四、1 月 26 日中午，監察委員至竹山鎮公所聽取縣府觀光處及竹山鎮公所有關「南投太極美地規劃及執行情形」、「竹山文化園區現況」簡報，會中就南投太極美地計畫中「太極」名稱涵義、資源獲得來源、整合服務系統建置、太極美地發展協會與鹿谷鄉旅遊導覽解說協會運作情形、縣府 104 年至香港推廣成效、推動故事行銷之可能性、營運收入減少原因、規劃替代客運公司接駁遊客與民眾、持續推廣家戶維護計畫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並於下午受理人民陳情，計有廢止農業設施申請許可及建築執照等陳情案，二位委員除當場詳細聆聽及為民眾釋疑外，亦將案件帶回本院依規定處理。隨後，監察委員前往竹山文化園區進行實地視察，關懷園區竹藝展演活動、遊客人數及周邊交通乘客運載情形，期許園區妥適解決現有困境，成為南投縣觀光旅遊之新亮點。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部分：

(一)有關「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屋頂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簡報中提及之「獎勵金核撥比率與標租作業要點」，以負面表列之方式，列舉縣府不同意學校使用獎勵金之用途項目。其中包括水電費部分，縣府不同意使用之原因為何？

- (二)有關部分學校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未達 20 年，於評估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是否已考量學校建築結構之耐震、載重等因素？一旦發生地震，在整體建築結構上，是否已做好防震設施？
- (三)有關「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簡報中提及之成效分析，預計每年可減少 875 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其減碳數據係以何基準（對比之發電方式）作評估？
- (四)有關推動校園反毒教育，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中提及「減少毒品危害因子，增加保護因子」，所謂減少危害因子所指為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之重點，不僅是篩檢，重要的是防止「因子」。
- (五)有關反毒方面，目前已整合資源建構綿密整體輔導網絡，進行追蹤輔導，其成果及再犯率如何？
- (六)有關反毒宣導方面，北斗國中係以結合美感教育之方式，進行反毒宣導。反毒宣導涉及專門學問，對此縣府及學校有無請教青少年心理專家之專業意見？如何進行宣導及專業輔導打動年青人，以達到反毒宣導之效果。
- (七)有關反毒宣導方面，如以大人之觀點來進行宣導，青少年不一定能接

受，因此仍有必要請教專家協助，以達到反毒宣導目的。

- (八)有關擴大尿液篩檢，學生及家長的意見為何？如發現學生疑有涉毒情形，學校如何與學生家長溝通？由學校老師協助進行學生尿液篩檢相關事宜，執行上有無問題？
- (九)有關種電方面，對於縣府推動於所屬機關及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給予肯定，尤其北斗國中設置容量為目前最大案場學校，並已獲致可觀成效。縣府在推動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過程中，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如何克服困難？相關推動經驗及成效可以提供其它縣市參考。
- (十)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安全問題，相關設備之保養情形如何？
- (十一)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售電回饋比例，學校為 24.3%，機關為 10%，其原因為何？

## 二、南投縣部分：

- (一)縣府於「太極美地計畫」簡報中說明係以竹和茶為計畫主軸，是否可再具體說明，選用「太極」名稱之涵義為何？
- (二)為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太極美地計畫」資源獲得來源之情形為何？係經由縣府自籌、遊客收入或其他方式所取得？整體資源分配之情形為何？
- (三)有關太極美地之主要維護管理方式，其中「整合服務系統」之建置情形為何？
- (四)「太極美地發展協會」係由竹山、

鹿谷地區觀光旅宿業者自主成立，此民間協會如何給予驗證及檢討？與縣府之間互動情形為何？

- (五)「鹿谷鄉旅遊導覽解說協會」提供當地導覽、行程規劃及專業培訓服務，該協會組織及運作情形為何？
- (六)縣府自 104 年起積極至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地行銷太極美地等觀光產業，其推廣之成效為何？
- (七)「太極美地」一詞概念是否類似美國加州「優勝美地」？使用「太極」名稱之用意為何？是否可再評估以故事行銷推動其觀光發展之可能性？
- (八)縣府統計 106 年度來客數較往年增加 30 萬人次，但門票收入卻減少新臺幣 30 萬元，營運收入減少之原因為何？
- (九)三心整合計畫之接駁巴士項目已試辦完畢，現今是否規劃替代客運公司以接駁巴士接送遊客與民眾，往返計畫中之主要景點？若無此項規劃，是否將影響遊客人數？
- (十)如能一方面推展觀光產業，又同時增進附近家戶維護環境之參與感，應有助於提升整體景觀之美化及給予遊客之整體印象，請說明有無持續推廣觀光景點之家戶維護環境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五、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市、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

巡察地區：嘉義市、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2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1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巡察嘉義市，分別拜會嘉義市議會議長蕭淑麗及嘉義市副市長張惠博，針對嘉義市產業發展現況、府會互動、預算編列情形、湖子內區段徵收救濟金核發標準修法及財源籌措、空污防制費核給、市政推動與議會溝通等議題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聽取張副市長主持市政簡報，對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致力財政收支平衡、減少公共債務、推動智慧城市、維護空氣品質及辦理二行程機車淘汰成效等作為給予肯定，同時對於嘉市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延宕原因、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使用年限將屆重置計畫、推動電動公車之可行性、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情形、透過科普活動發展教育特色形塑智慧城市等議題表示關心，期勉市府團隊秉持開源節流施政理念，打造嘉義市成為健康防老雲端智慧城市。

監察委員當（22）日至臺南市巡察，關心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使用情形，關切進駐廠商租金收取及攤付相關管理維護費用等問題，並對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育成中心使用效能，致力辦理招商宣導及適時修正放寬廠商租金優惠資格等規定所做的努力，業已發揮提高廠商承租意願

，進而使育成中心已達滿租成效，表示欣慰。

監察委員翌（23）日接續巡察臺南市，分別拜會議長賴美惠及代理市長李孟諺，分別就里鄰合併決策程序之周延性、民眾訴求暫緩實施之可行性、新里名保留歷史傳統意涵、兼顧區域特性、公平之合併標準、綠能政策之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對策及電動公務車之推廣等問題交換意見。

監察委員聽取李代理市長孟諺主持市政簡報，對於南市府致力於公共債務改善及推動開源節流之成效給予肯定。針對南市府空污之改善、二行程機車之汰換、電動車之推動、校舍耐震安全補強、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臺南大學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案後續因應作為等議題表達關注，期勉市府團隊秉持開源節流施政理念，透過推動相關施政措施，打造府城成為優質宜居城市及投資環境。

監察委員分別至嘉市府及南市府永華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嘉市府

#### （一）楊委員美鈴：

1. 監察院依職權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工作，巡察重點主要係瞭解地方政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與重要建設推動及受理民眾陳情。
2. 嘉市府致力塑造嘉義市為智慧樂活城市、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建構食品安全首都及低空污城市，各項政事推動也廣續獲致成果，

如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 1 萬 4 千餘輛，達成率 141.1%，領先所有縣市達標，對於嘉市府努力推動諸多施政作為之成效，給予肯定。

3. 在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據 105 年度嘉義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所示，嘉市府分 3 期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21 年，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下同）116 億元，目前該府進行第一期工程計畫，建設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工程經費約 40 億元，預計完成 1 萬 5 千戶之用戶接管，惟查計畫建設時程嚴重延宕。究造成計畫期程延宕之原因為何？已否排除？有無執行困難？
4. 在推廣綠能發電方面，嘉市府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38 棟公有廳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究目前是否已完成建置？又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建置成本及未來預計收益之評估情形為何？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5. 據 105 年度嘉義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所示，嘉義市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濃度改善至 105 年為  $27.3\mu\text{g}/\text{m}^3$ ，較 104 年度濃度  $30.5\mu\text{g}/\text{m}^3$ ，改善率優良，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為「特優」。且嘉市府亦規劃辦理智慧環境監測分析應用計畫，密集布設可監測 PM2.5 濃度的微型感測器（或稱空氣盒子）100 點。請問

前揭智慧環境監測分析應用計畫目前執行情形、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各為何？造成嘉義市空氣污染問題之主要來源及產生原因為何？嘉市府改善空氣污染具體措施及因應機制為何？

6.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曾建議嘉義市市區公車由柴油車改為電動公車，試問目前評估進度為何？
7.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採公有民營方式營運，契約期限自 87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使用年限已將屆至。究該廠公有民營契約屆滿後，其重置成本及重建基金專戶是否充裕？嘉市府為確保垃圾能妥適處理及維護環境之永續性，有無通盤檢討預擬汰換計畫或研謀替代方案？
8. 依 105 年度嘉義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嘉市府歲入決算為 112 億 9,713 萬餘元，歲出決算為 108 億 7,53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4 億 2,182 萬餘元，已連續第 7 年產生賸餘，顯示嘉市府近年來訂定歲出預算規模，尚能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辦理。惟據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審核意見，認嘉市府自有財源比例偏低尚不足供應人事經費及政事支出，影響財政穩健，期勉嘉市府能加強開源節流，並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二) 蔡委員培村：

1. 監察委員至各地方機關巡迴監察

，係基於監察法賦予之責任與義務，並本於不打擾行政機關運作之原則下進行巡察業務。對於嘉市府所轄行政區範圍不大，卻能掌握打造智慧城市等地方特色，創造諸多績效所付出之努力給予肯定。

2. 健康防老與健康老化概念並不相同，健康老化即為全民健康之概念，而全民健康係透過宣導增加全民自我照護能力，倘民眾瞭解如何照護自我健康並善用醫療資源，將使我國醫療資源之運用更具效益。嘉義市如能將健康防老之概念轉換為健康老化之概念，進而成為全民健康都市，即能彰顯臺灣極具地方特色之都市。
3. 嘉市府擬於湖子內段湖美小段休閒專用區土地，規劃 14 公頃「健康防老園區」，刻正積極研擬專案讓售及標售之相關規範，俾利邀請潛在廠商參與投資。請問「健康防老園區」之基本核心概念、目的、經費來源及預期效應為何？
4. 嘉市府將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計畫列為重大施政計畫，並以扎根生活美學教育為目標，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6,300 萬元，採分年編列預算，目前尚處於細部規劃設計階段。究嘉市府辦理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計畫之未來願景為何？如何連結嘉義市民之生活型態進而創造獨有之特色？又市立美術館與故宮南院間之區隔為何？



5. 「學校社區化並落實教育價值」係嘉市府重大施政計畫之一，倘將科普活動納入教育扎根，並將現代生活之 AI 人工智慧與教育連結，成為嘉義市之教育特色，亦能加速達成智慧型城市之目標。

## 二、巡察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使用現況

### (一)楊委員美鈴：

1.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及育成中心自完工啟用後，出租率分別僅 13.04% 及 20%，出租率偏低，究竟招商困難之原因為何？目前是已否獲得改善？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列育成中心管理維護公務預算項目包括那些？除向進駐廠商收取支付使用空間租金外，有無包含其他費用？
3. 廠商承租作為實驗室使用，則其排放污廢水如何處理？
4.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修改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優惠條件辦法，以提高廠商承租意願，雖為良好之對策，但修正後優惠條件改為二擇一，因而減少一項規範要件，是否喪失原規範之目的？

### (二)蔡委員培村：

1. 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可提供廠商多少出租空間？目前出租率為何？是否已全部出租完畢？
2. 管理研究大樓與育成中心之定位為何？究係以「管理」或「研究」為主要功能定位？當初規劃興

建之意旨為何？

3. 敦特公司承租營業項目，作為人工牙根配件，是否符合進駐環保園區類別之規定？
4. 廠商將承租之實驗室廠房作為「辦公室」，是否符合規定？

## 三、巡察南市府

### (一)楊委員美鈴：

1. 簡報提及，南市府在招商投資、提昇就業、農產品行銷、加速交通建設及 0206 地震復原重建，爭取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奈米先進製程投資設廠南部科學園區方面，及縣市績效評比多項勇奪六都第一，足顯市府團隊市政治理執行績效顯著，予以肯定。
2. 南市府為改善財政狀況嚴格控管支出，105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賸餘 3,342 萬餘元，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具有成效，截至 105 年底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達 689 億 9,283 萬餘元，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有效減少，惟每一市民負擔債務金額為六都第三高，南市府對於債務控管問題仍有改善空間。
3. 有關臺南市 105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並獲增補助款，惟南市府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部分項目未訂定排富條款，不符實質的社會公平正義福利政策，影響其他弱勢者的權益，期勉能加以檢討。
4. 南市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果由 101 年度 1 億

2,694 萬餘元增加至 105 年度 1 億 9,443 萬餘元，清理金額雖有提升，惟清理比率卻由 101 年度 25.59% 降至 105 年度 21.31%，截至 105 年底待收繳數達 9 億 1,244 萬餘元。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執行缺失如次：（1）迄 105 年底仍有 129 件行政罰鍰，金額 194 萬餘元，已逾繳納期限 1 年，惟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2）部分應收未收歲入款，或已保留 5 年，或已逾行政執行時效，或已罹於請求權時效，惟未依規定申請註銷；（3）「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將執行時效不同之行政及民事案件債權憑證為一致之清理程序，規範未盡周妥；（4）「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歲入款作業要點」未規定債務人死亡之後續追償程序，規範未臻周延。上開執行缺失，期望南市政府能注意改善。

5. 簡報提及，臺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用戶接管普及率部分，自 2010 年 8.48% 提升至 2017 年 18.32%，雖普及率有微幅提升，因攸關城市進步之指標，主管機關實有再加強提升普及率之迫切性。南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執行期程為何？用戶接管普及率無法大幅提升原因及面臨之問題為何？
6.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部分，請南市

府說明推動電動交通工具使用情形。

7. 有關 0206 地震復原重建部分，請南市政府說明臺南市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補強設計及工程執行情形。

(二) 蔡委員培村：

1. 南市政府積極推動市政治理，推動效率性頗佳，以臺南市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 104 年出租率僅 20% 為例，本席昨（22）日聽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報表示出租率已達百分之百，對南市政府團隊執行效率予以肯定。
2. 有關臺南大學 106 年 10 月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南市政府後續如何因應處理？
3. 有關南市政府為用戶安全辦理天然氣管線安全管理執行缺失如次：
  - （1）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訂定道路挖掘作業程序，惟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件數及比率仍逐年升高；
  - （2）積極成立大臺南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整合地下管線圖資，惟部分天然氣管線搶修地點鄰近人口稠密區、中小學或災害應變能力較不足之場所，尚未建立前瞻性風險因應程序；
  - （3）辦理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惟暗管僅執行控制性測試，未實地證實性測試漏氣，管線安全尚有疑慮。上開執行缺失宜加以正視改進。
4. 有關南市政府辦理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執行缺失如次：
  - （1）臺南市 105 年度 A1 類（當場

或 24 小時內死亡)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較上年度上升 7.41%，增幅亦為六都最高，交通安全環境亟須改善，且學生及高齡者騎乘機車發生事故風險偏高；(2) 已執行多事故地點評估作業，惟評估作業未臻完善，係以路名為事故分析單位，未將交通事故發生地點整併，致部分多事故路段過長，或部分多事故路段僅列行政區名，未列路名，不利勤務安排。上開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事項，宜研議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5. 有關南市府辦理藍晒圖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部分，臺南市審計處查核執行缺失如次：(1) 未獲建物管理機關同意即列支經費修繕及使用計畫道路土地，作為文創產業銷售店，且未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即營業；(2) 藝術空間未依原目的使用，無法發揮文創育成功能；(3) 文化創意推動未強化資源整合，無法提升品牌形象及能見度等情事。上開執行缺失除宜注意改善外，期望藍晒圖文創園區能塑造自己之特色，發揮創意空間，整合文創產業資源，提升文創園區發展之能見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六、本院 106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培村、楊美鈴、陳師孟、林盛豐

巡察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1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培村、楊美鈴、陳師孟、林盛豐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嘉義縣巡察，分別拜會嘉義縣議會議長張明達及縣長張花冠，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並針對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提議縣市合併、提高統籌分配款、改善財政困絀、行政區域重新劃分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農業縣土地規劃及永續經營方向等議題交換意見，至議長提出農村社區比照都市計畫區規劃並納入國土計畫管制等問題，本院將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處理。

當日下午，委員赴大林明華生態園區瞭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情形，並就三疊溪橋與田寮橋水質監測結果、北港溪全流域污染源採源頭管制與輔導措施、有無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採污染源總量管制、水污染源採深度與功能性稽查人力有無困難、嘉義縣內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水污染防治現況、沼氣發電之進展、後續改善策略之執行列管、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改善第二期工程計畫之進度延宕原因與檢討等問題，表達關切，並促積極處理完成計畫工程。期許嘉縣府透過加強水污染源稽查、提升水質淨化場功能、持續輔導畜牧業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積極邀請鄰近縣市共同參與，期能有效降低河川污染源，早日

造就水清土淨美麗新嘉園。

委員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赴雲林縣巡察，分別拜會雲林縣議會議長沈宗隆及縣長李進勇，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及縣政推動情形，並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改善地方財政困絀、試辦農業外勞協助補充青年返鄉所需農業勞力短缺、六輕對環境污染之衝擊與督促改善、垃圾處理、經本院調查已促請主管機關將麥寮汽電促協金法制化、近年空氣品質變差之原因等議題交換意見。

委員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重點執行情形，對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致力城鄉治理、提出財政改善計畫之成效等作為給予肯定，同時對於該縣所需工業用地與廠商簽訂綠電交易合作之關係、瞭解雲縣府依國土計畫規劃雲林縣農業用地之看法、雲縣府提出開源節流措施仍有努力空間、輿情反映溝壩有機園區缺水電問題之改善、禽流感禽體流入市場之預防與因應、雲林縣指定縣內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與實驗教育三法之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疑義等議題表示關心，期勉雲縣府團隊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及加強控管債務狀況，秉持開源節流施政理念，並深化人文治理、城鄉擘劃、產業升級等施政重點，將雲林縣打造成為安居樂業的環境。

委員分別於嘉縣府及雲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就陳情人之訴求予以說明釋疑外，並將無法立即獲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嘉義縣

巡察嘉義縣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1. 蔡委員培村：

- (1) 簡報順序建議以三疊溪的污染情形、污染成因、改善方式、改善成效、尚待努力之處及所遭遇之困難點等面向逐一說明，俾利瞭解現況。
- (2) 請說明針對列管及未列管之場家其排污情形，目前之管理機制為何？有無遭遇困難？
- (3) 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工程延宕，其原因為何？對於污染削減的影響為何？預期何時能完工？
- (4) 爾後嘉縣府於辦理發包計畫時應先審查參與廠商是否有能力執行，並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標準審查資格。

### 2. 楊委員美鈴：

- (1) 簡報提及，目前三疊溪有 3 處水質監測站，其中和平橋測站為嚴重污染程度。請問另外 2 處三疊溪橋及田寮橋測站之監測結果為何？現行改善嚴重污染之措施是否能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採用總量管制之方式處理？
- (2) 嘉縣府目前所採取的源頭管制與輔導措施有哪些？成效為何？是否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 (3) 通常業者偷排廢水常有不定點、不定時及排放時間短等特性，請問嘉縣府進行深度稽查及功能性查核時，執行人力上有無困難？

### 3. 陳委員師孟：

- (1) 以屏東地區為例，即有民間團

體成立藍色東港溪協會，協助及監督政府取締稽查工作。嘉義縣是否有類此民間團體或組織協助水污染防治工作？

(2)目前嘉義縣推動沼氣發電及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之進展為何？

4.林盛豐委員：關於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溼地水質改善二期工程應提出積極的解決方案及訂定完工時間，若有需上級協助之處，亦請一併說明。

## 二、雲林縣－巡察雲林縣政府

### 1.蔡委員培村：

(1)國內因受疫情影響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總計撲殺近 4 萬隻家禽，其中以雲林縣 5 場最多，目前疫情已否獲得控制？雲縣府相關預防及因應作為為何？又有關預防病死之禽類流入消費市場之措施為何？

(2)全國國土計畫預計 107 年 5 月公告實施，由中央統籌推動，據報載，有雲林縣麥寮鄉民眾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僅憑空照圖及 1 只公文，就要收回長久以來的耕作地區，且麥寮鄉多筆土地由原墾戶自行墾植，也沒有植栽保育，後經公告為國有保安林地，對此民眾深感不解。陳情民眾表示，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有保安林地屬第 1 級保護，使用原則必須維護自然環境，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但該區土

地為陳情民眾祖先早在清朝時代就墾殖至今。該民眾表示，先前從未接獲林務局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清查或告知程序，雲縣府亦無任何輔導轉移措施，多年來主管機關未遂行森林保育之實，現在陳情民眾卻被林務局以竊佔國土罪嫌移送法辦，令民眾無法接受。目前本案雲縣府處理情形為何？

(3)簡報第 25 頁提及，有關「實驗教育學校」部分，雲縣府擇定特定學校辦理實驗學校之理由及目的為何？是否會限制其他學校申辦實驗學校之意願？雲縣府為辦理實驗教育，制定「雲林縣指定縣內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有無與實驗教育三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有所牴觸？請雲縣府教育局說明。

### 2.楊委員美鈴：

(1)依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示，雲林縣截至 105 年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52 億 1,478 萬餘元，較 104 年底之 262 億 5,605 萬餘元減少 10 億 4,126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已由 104 年度 48.06%降低至 105 年度 46.07%，惟仍達公共債務法規定 45%之預警上限，仍請雲縣

府強化財務治理，及落實健全方案，以減輕財務負擔，達到財務結構合理。

- (2) 依審計部雲林縣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示，雲林縣財政措施仍有注意檢討之處，諸如：向基金專戶調借金額仍持續增加，財務負擔沉重、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設排富條件、雲林縣房地被占用之排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未盡切實。
- (3) 雲林縣府於 98 年辦理口湖鄉都市計畫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該地區疑因地層下陷或海平面上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部分水路渠底高程已變動，無法以重力方式進行排水功能，每逢颱風或豪大雨即產生淹水情形，詎該府尚未辦理相關工程之改善或完成招標作業，究導致相關工程延宕辦理之理由為何？目前雲林縣府相關改善作為為何？
- (4) 簡報第 85 頁提及「溝壩有機園區」部分，據報載，有農民向議員陳情，園區內水、電、排汲水設施失當，缺水缺電，致無法耕作，目前已否改善相關基礎設施？雲林縣府有無向廠商追償疏失違約金並檢討相關承辦人員違失責任？

3. 陳委員師孟：

- (1) 李縣長於簡報前提及雲林縣尚須 100 公頃工業用地，此與簡

報第 96~98 頁所載，雲林縣府與德商 wpd 達德能源集團簽署再生能源備忘錄，及與旺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相關投資計畫有無關聯？

- (2) 前揭公司目前提出之具體投資計畫為何？

4. 林委員盛豐：

- (1) 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雲林縣大部分土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7.75 萬公頃乙事，請雲林縣府表示意見。
- (2) 雲林縣府應全面檢討縣內土地目前利用情形，並考量縣內確實需求，規劃合理土地利用，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向內政部提出。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疑未檢討健保支付制度，衍生 105 年健保給付牙齒口腔相關疾病約新臺幣 413.3 億元，位居前 10 大疾病支出統計排行第 2 名，造成健保沉重負擔等情乙案，前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情形到院，移本會卓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後龍鎮公所擬具後龍鎮秀水段○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改善計畫書內容，是否需增加抽樣送農業試驗場所檢驗等情乙案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每 6 個月查復本院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

三、內政部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於 93 年間辦理所屬北勢派出所函送告訴案件，怠於偵辦達 12 年，且逾越公文管制時效；另隨案函送之

改造槍枝，亦未依規定辦理建檔等作業，肇致該槍枝迄今下落不明，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公文管考、獲案槍枝管理及監督考核制度已明定監督及管理步驟，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參。

二、函復內政部同意結案，並請持續督促所屬，避免發生類此案件。

四、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仍參照本院歷次復文及審核意見。

二、另影印本次決議，送請地方巡察第 2 組委員參考。

五、據訴：為渠與彰化縣政府間之市地重劃事宜，有關計算重劃負擔、差額地價減輕比例方式，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惟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時函復陳訴人）於研議妥適解決方案前，應定期或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彙整

具體成果見復。

七、行政院及內政部消防署先後函復，為新北市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於 105 年 7 月 6 日清晨發生火警，因未能及時疏散，致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相關權責機關對於安養機構之設置規準、評鑑及查核是否確實，及如何提升其照顧品質及防災應變能力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1 及 2 項，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調查意見改善部分：為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第 3 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續辦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調查意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衛生福

利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所列事項於 107 年間辦理情形或成效函復本院。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每半年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未妥處坐落轄內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地號土地於 57 年及 62 年徵收後之囑託登記事宜，嗣後該土地遭多次移轉，致渠於 95 年間購買後卻無法行使土地權利，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臺北市政府雖已提起相關訴訟，惟為掌握後續處理結果，並維護相關人權益，函請該府積極處理後續相關訴訟等事宜，並每半年將處理情形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核付「國人申請核退海外疾病自墊醫療費用」比例及金額涉有偏低；又民眾在出國期間辦理停保，嗣又辦理復保者，其復保之保費如何計算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半年後說明或提供資料。

十三、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該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府率將



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臺東縣政府定於 3 月 13 日召開太麻里鄉與金峰鄉界址爭議之協调研商會，函復臺東縣政府於上開會議結束後，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報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敘及「日據時代」之文字，已於 105 年 12 月上網公布，暫不修正；陳師孟委員發言，「日據時期」修正為「日治時期」意見，留供參考。

十四、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內政部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並做相關處置，調查案與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副本函復，併案存查。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情形，發現核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已多方尋求解決管道，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本案函復臺北市政府儘速研

擬妥善因應對策及注意避免補償費時效屆滿歸屬國庫等情況，並請自行列管。

十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復，為 105 年流感疫情爆發壅塞各大醫院急診室，致使其他就診病患陷於感染風險，究該部等權責機關對於大規模突發性疾病爆發之預防、處理、掌握，及實際因應作為是否得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已就本院調查意見六、七檢討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案，與本會監察業務有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 1 份（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賡續列管或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該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十九，函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

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十、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二十一、據續訴，臺北市政府涉未遵循相關法令審查，逕為核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影響古蹟文化資產永續維護與保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所陳述事項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本案推請委員接續調查。

二十二、據續訴：為花蓮縣政府濫權徵收花蓮市西部地區「文小四」用地，涉有違憲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簽註意見二後段函復陳訴人。

二、本案推請委員接續調查。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為辦理「祭祀公業王三槐堂」訴願案需要，向本院商調(67)監台調字

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文件，俾便提供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參審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參考。

二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完成補助計畫之追蹤管考與資料建置作業，同意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林君等陳訴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結案存參。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俟未來訴訟確定後，再將結果函復。

二十六、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土地遭占用，已收回部分土地，惟迄未完全有效排除，影響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計畫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高涌誠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積極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圖)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鴻○砂石有限公司前於 100 年間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遲未獲准駁處分，經內政部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訴願決定該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詎該府迄未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調查意見一、二、三，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函復行政

院，糾正案結案，惟仍請併本院 106 年 10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061930693 號函，將目前處理情形及訴願法修法內容與進度函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先後函復，有關國內知名連鎖英式飲料店花茶原料，遭驗出禁用之 DDT 殺蟲劑，引發一連串茶飲原料農藥超標風暴，究主管機關對邊境查驗、食用花卉種植及用藥監測等管理措施是否允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復函部分：食藥署已就本院調查意見二、三檢討改進，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法制作業情形，抄核簽意見五(三)至(六)，函請農委會說明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惟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衛生福利部，原調查意見七部分，請提供相關資料或具體說明見復，原調查意見八、九部分，請於 107 年 8 月底前續復 107 上半年之辦理情形，原調查意見三、五部分，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續復 107 年間之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

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於本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五、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副本）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致有建商將農地化整為零變更為建地興建集合住宅出售，復缺乏完善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規劃，且允許其經營民宿等非住宅用途使用，偏離原訂政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內政部賡續列管，督飭地方政府落實改進措施，以避免農地資源遭到變相濫用，並定期將後續法令研修情形及異常態樣統計（含建商興建出售之「農」變「建」集合住宅）、違規使用查處情形見復。

二、澎湖縣政府副本復函，併案存查。

六、臺北市府函復，據訴：該府對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等 6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疑未詳予審酌案內公有土地高達近 9 成且私有土地僅 1 成之權屬分布，亦未考量鄰地老舊公寓未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之妥適性，即率予核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復函部分：本件函復該府，本案雖係民間自

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由實施者善盡溝通協調之責，整合更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更新意願，惟仍請該府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蘇君等陳訴部分：本件影附陳情書之附件二，函請臺北市府針對陳訴人提出之違法事項及事證逐項說明、依法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進口砂石含氯量超標之檢驗情形，函請經濟部賡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於 107 年 7 月底前，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法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迄今已逾 13 年仍未設置；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長期未盡監督之責；又改制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有可議之處；苗栗縣政府與該基金會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亦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均核有嚴重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就本院糾正意旨之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嘉義市市長涂○哲兼任日○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授權調查委員參酌  
 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  
 張武修委員、楊美鈴委員、  
 陳慶財委員、高鳳仙委員、  
 楊芳玲委員、江明蒼委員、  
 趙永清委員、方萬富委員及

田秋堇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內政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據訴：有關警察人員進用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君及林君陳訴書 2 件函請考試院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為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基隆市政府持續按季函復。

散會：下午 2 時 27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後，於住處跳樓身亡，新北市政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對於此自殺案有無處理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楊芳玲委員、江明蒼委員、楊芳婉委員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章仁香委員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文於 100 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 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0 年-102 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 100 年及 102 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 104 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列為 106 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4 年-105 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蔡崇義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原屬軍事用地，詎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另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請國防部（同函副知陳訴人）將後續執行排除民人占用國有地之處置情形續復。

二、本件國防部函及附件說明資料影送陳訴人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孫大川 蔡崇義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自動調查，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踞全球前列，107 年起衛生福利部擬全面推動長期照顧，惟除經費籌措困境外，實施長期照顧的最大挑戰當推照顧人力的短缺與不穩定。有云照顧服務員之養成須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復加薪資待遇、職涯發展欠佳及專業形象不足，並不具吸引力。日前，刻正研擬軍人保險改革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甚至提出未來退役軍人轉任長照人員職訓配套之構想。於落實長期照顧政策過程中，有關國內照顧服務員之實際發展概況暨政府總體長照人力之具體規劃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大眾



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大眾運輸票證系統建置與營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惟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底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引發社會爭議，究臺北市政府對該公司等轉投資事業是否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所採取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擬於本（107）年 7 月 24 日聯合巡察國家安全局乙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我國在韓國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乙案，關係人涉嫌刑法有關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及誣告罪嫌等情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民眾向本院申請閱覽及抄錄「據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陳訴，西藏配偶入境臺灣時外交部僅能發給『停留簽證』並加註『不得轉辦居留』，致僅能在臺灣停留半年，迫使家庭離散，嚴重影響國人家庭團聚權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敘明理由，函請申請人逕至本院網站查閱本案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林雅鋒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臺資阿曼籍 Naham 3 漁船於民國

101 年 3 月在塞席爾南方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相關機關竟未積極提供協助，致使我國籍輪機長遭挾持近 5 年方獲釋乙案，請持續就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復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持續就本案後續改善成效按季函報處理結果。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婉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林盛豐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函請本院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檔案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派員閱覽、抄錄或影印本案卷證之非機密或非密之文件。

二、後續作業由協查人員會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幕僚與秘書處（檔案科）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查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

該校對於履約爭議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教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國立中興大學既已依審計部意見研提改善措施，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開發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惟其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且所設置之諮詢暨審議會未能適時運作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國立臺南大學基於環保生態因素將遷校計畫調整為校區設置計畫，惟計畫歷經 7 年餘及多次修正仍未獲行政院核定，致七股校區迄無師生進駐且造成設施閒置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立臺南大學。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

提：國立臺南大學不斷調整設校規劃，修正計畫十數次，校區建設延誤十餘年，不僅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更因校區設置計畫遲遲未能完成修正與核定，肇致耗資鉅額興建之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長期閒置，殊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軍公教人員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均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討論。

五、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致力於製播多元及優質節目，惟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經審計部督促改善，仍未能有效提升，且呈下滑趨勢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本院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本會部分 1 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會部分（1 項），審計部

追蹤查復結果尚稱妥適，爰併案存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國史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3 月 20 日巡察該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上開核示意見函請國史館說明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技職教育資源連結、技職學術化及證照制度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教育部賡續檢討，並將改善成效於 108 年 1 月底前續復。另本案調查意見九部分，教育部已建立相關改善機制，函請該部後續自行督導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調查意見併案存查。

九、教育部函，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澈底取消有價證券處分程序等規範部分，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另有關於校務基金運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等情形，教育部尚未完成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該部於 107 年 9 月底前將改善成效續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化衝擊致面臨發展窘境，各相關部會編列

預算或提供獎學金，延攬外籍生來臺就學，或薦送青年學子赴各國進修；國內大學亦至東南亞招生以廣納人才。究我國各大專院校是否具備國際化條件，相關部會推動高教國際化具體策略及實施績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依限續復到院。

二、調查意見十部分，行政院業已核定各項計畫並執行中，同意結案存查；惟各計畫是否均促成長期及實質合作，仍須持續關注督導，檢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到院。

十一、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續訴，要求教育部接管高醫大董事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陳情，請教育部接管高醫大董事會，影附陳情函，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

十二、科技部函，有關該部（原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之訴訟判決確定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前經本會結案存查在案，求償訴訟部分，經法院判決駁回後決定不提起上訴，全案判決確定。本件併案存查。

二、影附本件科技部函之附件 2 至附件 4，函送審計部參考。

十三、據訴，為渠妻於 86 年遭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不續聘案，經多次聲請再審，均遭最高行政法院草率駁回，請主持公道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註意見，影附陳訴書，函請教育部轉請彰師大，就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之不續聘教師，倘生活陷入困境，學校有無相關濟助機制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有關「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教育部之研究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就多元升等推動檢討並研擬對策，相關研究辦理情形，尚符本案結論及建議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賽學生無法獲得補助及升學優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際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項目均納入「升學優待辦法」適用之可行性，經教育部就實際情形及目前財政狀況評估，認尚有實務困難，惟表示將參酌本院調查意見，整體評估國家教育預算、資源分配及政策等，持續採循序漸進方式，並擬定近程、中程及長期作為，逐步增加承辦競賽項目，以符實際需求。本案後續作為列入巡察該部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校計畫書內容未經校

務會議充分討論，且投票、發票過程混亂，其合法性存有疑義等情案，檢送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國立清華大學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及訂定清大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改善情形尚無違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蔡培村委員、劉德勳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近年少子女化因素影響大學招生與發展，部分私校招生困難且有相關系所招收不到學生；又據悉，大陸近日降低臺灣學生入學標準，吸引學生赴大陸就學，且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人數陡降，究竟主管機關在大學入學機制是否依兩岸情勢變化做出周妥因應，以避免優秀學生外流，影響我國人力培育失衡問題，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附表一、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教育部函暨陳訴書狀計 3 件，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不當涉入校務及人事派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針對私校董事會缺失訂定罰則或處分部分，教育部刻正研修私校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修法情形續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仍持續追蹤中

；上開陳情函內容，部分並非原調查或糾正之事項，依核簽意見，影附該陳情函，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

十九、陳訴書狀暨教育部函計 9 件，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事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部分陳訴書內容，前經本會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或另案處理在案，部分陳訴書係副知本院；無須辦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姓教授，涉嫌於 105 年間以按摩教學為由，對 2 名女性助理性騷擾；學校有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主動通報並進行查處；學校及相關機關人員之處理過程有無涉及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校園性平案件涉案教師相關資料查證等內部控制作業，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四部分，仍待教育部續報辦理情形，本件係該部檢送資料到院供參，先予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函暨陳訴書狀計 8 件，有關據訴，臺東縣政府依教育部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其 86 年任職該府所屬三間國小之薪額由原 430 元重核為 290 元、93 年任職大武國中之薪額由原 550 元重核為 370 元，並追討其於該 2 校任職期間溢領之薪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教育部相關函釋及臺東縣政府追繳誤核薪級是否審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 119 條規定部分，檢附核簽

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查復。

二、陳情書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函，蕭○玲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院 107 年 2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6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請本會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簽注意見擬具答辯書（如附件）送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發展；惟部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動能，以及各校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按年就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高涌誠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有關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在澎湖外海沉沒，導致研究人員喪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將正式通過之船舶法修正條文，及授權主管機關據此訂定之相關子法等資料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今（107）年度「建構整體交通網絡整合多元產業提升觀光產值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業奉核定加請委員共同調查研究。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改）建車站申請車站多目標使用，有助增裕營收，惟部分車站於通車啟用後始規劃申辦車站空間多目標使用，耽延車站商業空間招商營運時程。究係內部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抑或執行管控鬆散，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妥適考量交通特性，致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

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路段道路安全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每年度函復交通肇事事件數變化情形。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地面安全之監督管理，已提具多項措施，惟部分空側嚴重違規項目發生頻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屏東車站耗資新臺幣 28 億元，啟用不久卻發生站體及月台漏水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復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部分：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須追蹤，函請該局，依本次所復意見，就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如漏水之改善情形……等）見復。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本案後續改善成效與落實情形仍須追蹤，檢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該局依該表就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七、交通部、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台 9 線花東公路臺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計畫」工程，影響沿線居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本案後續改善情形仍需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三)、(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於 107 年 8 月底前見復。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斷層嚴重，迄今未獲具體解決，究其經營管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灣鐵路工會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鐵路工會函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2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0 日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到院。

九、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 日巡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7 年 3 月 21 日復函：併案暫存。

(二)交通部 107 年 4 月 12 日復函：檢附王幼玲委員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檢討改進，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該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致因布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而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且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擴建海纜系統驗收並正式啟用進行觀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有關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林○○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相關改進措施，尚符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該院為審理單聲沒字第 71 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案件，請本院提供陳情書影本供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援例檢附陳情書影本，密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供參。

十四、據訴，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10 月 14 日八十三年度鑑字第 7455 號決議書，所載攸關陳訴人彈劾事項，請求重新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已成立彈劾案且經公懲會議決確定在案，不符合申請覆查要件，檢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鐵局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 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驗收合格，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高涌誠 楊芳婉 蔡崇義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依據 99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第 2 階段：站區及站東）」事業及財務計畫第 1 點第 2 項原規定，陳訴人位處商業區

之土地辦理重劃時，得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惟該府假「內政部認都市計畫稱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似有違『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名義，要求變更上開都市計畫，造成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俟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將確定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率及維護陳訴人權權益等情形函報本院。

二、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旅宿業品質良窳攸關觀光發展甚鉅，惟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內旅宿業之管理、輔導及查察機制仍存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為瞭解交通部後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稽查管理等作為，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督促所屬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8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復函部分：本案相關縣市政府已申請人力、經費輔助辦理稽查作業及進行相關宣導，有關追蹤縣市政府改善部分，結案存查。函復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自行賡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

庸再行函復過院。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  
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與勞動部等權責機關，對於蝶戀花旅行社以靠行之方式，違法經營遊覽車業務，不當剝削駕駛人勞動權益，且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7 年 3 月 30 日函復檢討失職人員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7 年 4 月 3 日函復調查意見五及六部分：本案有關老舊遊覽車車身結構安全性等後續改善，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代理主席：江明蒼（討論事項第 2 案以後之議案）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江明蒼委員、林雅鋒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逕自收取其原遞交予辯護人之刑事聲明

上訴狀，且以應撰寫一式兩份為由退還，並要求其自行依該所寄信程序申請寄發；然若依該所寄信程序為之，顯已逾聲明上訴期間，嗣其因故未能申請寄出，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說明，詎遭該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請法務部矯正署轉飭臺中看守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院長交議：有關林君陳訴案件與本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案件是否為同一案件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錄委員發言要旨，並經發言委員確認後，送請院長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公懲會 106 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認「該會合議庭是否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應視有無繼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個案認定」，是否與現行公懲法第 39 條第 1 項條文規定及修正意旨有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

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行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高雄第二監獄疑有不當監禁，及率斷認定「串房」以違規論處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糾正事項四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每三個月函復本院參考。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證人證言，並以該違法之供述證據予以起訴，且調查筆錄疑與錄(影)音不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八、勞動部函復，據訴，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11 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

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乙案之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俟勞動部續依法促請地方主管機關不定期對泓○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見復。

九、據訴，司法院所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因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審查，經本院依法提案彈劾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感謝其對本案關心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檢附本院核定新聞稿影本供參。所訴意見(四)、(五)、(六)另影附供本會本年度通案性調查研究委員參酌。

十、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據訴，針對在檢察官任內因案入獄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出獄後以律師身分向臺南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執業，公會以犯貪污罪不適任律師為由否決入會。究法務部對於不良檢察官、法官轉任律師應如何管制處理？該部處理相關制度規範，是否符合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之法律倫理要求？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出律師法該如何修正之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送法務部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彼等與林○○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22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晚間發生同房之洪姓少年與李姓少年衝突，致李姓少年緊急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之不幸事件

，該院因值勤管理員未落實巡視、舍房報告燈連通值班台的警示燈故障數月未修、裝置位置不良、警示訊號未連通中央台等設備老舊、管理落伍因素，致緊急呼救警訊系統嚴重失靈，貽誤李生送醫契機，且事發後該院延遲報案，並錯誤引據法律，拒絕警方詢問學生、限制警方偵辦作為等情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本(107)年 8 月 31 日前再復。

(二)調查意見六部分，整體改進作為應屬可採，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秉權責自行督管辦理，免再復到院。

二、據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檢察官向該管法院研提聲請再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簡麗雲

記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訴，有關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引發過勞、不公平、不合理之爭議，究現行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執行勤務之輪班辦法、值勤時數及工作負荷，有無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妥適完備？實務執行是否涉有不公或不當情事？主管機關法務部應否及時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以維全國監所管理員權益？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確實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移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3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違背其下屬 A 女之意願，於上、下班時間將 A 女推倒床上後為親吻、撫摸胸部及熊抱等行為，並不斷用 LINE 向 A 女傳送「何時要來找我」、「房間等我」、「偷偷來喔！」等訊息，其中 1 天內傳 10 多次約有 3 天，使 A 女感到非常噁心、難過、絕望、厭煩及恐懼，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被付懲戒人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被付懲戒人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件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時，不僅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被付懲戒人曾紀群未依法向軍團回報，且指示被付懲戒人成遠志以非性騷擾事由懲處被付懲戒人王基勝並調離現職，被付懲戒人成遠志遂以不實之「行為不檢」、「怠忽職守」事由核予被付懲戒人王基勝記過 3 次處分，且未經權責長官批示簽呈、令稿，逕行指示人事官發布無送達證書之懲處令等。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上開行為違法亂紀

，不僅對 A 女造成嚴重傷害，經媒體報導，嚴重損害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曾紀群、成遠志則答辯否認有上揭違法失職情事。查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涉嫌妨害性自主，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軍偵字第 27 號）後，尚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106 年度審軍侵訴字第 1 號），有起訴書一份在卷可稽，並據該院橋院秋刑黃 106 審軍侵訴 1 字第 1061010465 號函復在卷。被付懲戒人曾紀群、成遠志所涉上開偽造文書等案件，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106 年度軍偵字第 9 號），惟彼等是否涉有前揭移送意旨所指違法失職情事，與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涉嫌妨害性自主犯罪是否成立息息相關。從而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王基勝涉嫌妨害性自主犯罪是否成立，攸關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與彼等懲戒處分之輕重，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王基勝、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曾紀群、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成遠

志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裁定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3 號

被付懲戒人

王基勝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區域通信第 1 連前士官長

曾紀群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群部及群部連通信部隊前指揮官

成遠志 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區域通信營營部及營部連前營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等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牽涉被付懲戒人王基勝犯罪是否成立。前經本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查王基勝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有該院 106 年度審軍侵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及橋院秋刑黃 106 審軍侵訴 1 字第 1071000006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原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